

係為有夫之婦。而並未經其夫允准者。則即照有夫之婦所立一切章程。遵照而為。

第二章

論為人代操其權者應盡之責。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

凡如被命代操其權之人。其於應盡之責。應即遵照命其代操其權者所定一切章程而為。倘竟不遵照而為。如其事中有關賠補。安慰之需。則惟向該代操其權者是問。並如該命其代操其權者。其人竟爾物故。則該被命代操其權者。如於其所司之事。而起有廢弛之情。則亟應妥為經管料理。總以至其事之已成。方可為止。

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

凡如被委代操其權者。其於應盡之責。事中竟有欺瞞。詐騙之端。固應為其人。是問。然即不致有此重情。而其所理事中。乃有舛誤未宜之處。則亦應為其人。是問。雖如此而言。其所理事中。亦有應行區別之情。如其事中。並無望酬。思報之情。遇有舛誤未宜之處。則從輕核議。否則即應從重矣。

條文義。有如某一事。經欲辦此事之人。委人為之辦理。其在被委之人。即應按其委者。如所議辦理。是委之者。委為得人。而在被委者。亦不負其人所委也。縱使委人者。既委某人。代埋其事。之後。旋即物故。而該被委者。於其人生前。既被所委。自應將下所委辦之事。悉心經辦。一切告成。始可為止。則被委者。乃不負有此委辦之情矣。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條

凡如被委代操其權者。須將其所司之事。而於該命其代操其權

者有彙總稟報之情。並其人凡於所立文約之中。曾經命之者。給以其權。而以其權所得之物。自應如其物彙總稟報。即非以其權而得之物。自亦為命之者之物。亦應如其物報明。按此事似恐有破

代探其權者。而於代探其權以外。所得之物。而有隱匿不行稟報之情也。蓋如一事。既經委之者。給之以權。使之代辦。而其事之急務要件。既經辦成。在彼委者。自無不欲報明。本主而豈肯自甘淹沒其勞之事。惟其事中。相隨而有。一切枝節等件。亦莫非其急務要件。告成後。逐一報明於本主。所委代探其權之辦理。其急務要件。告成後。逐一報明於本主。此外。其餘因此事相隨而有。一切枝節。亦應逐一稟報清楚。庶不致有負於委令。代探其權之辦理。其事者之人。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條

凡如有一人。委令某一人。受其代探其權之情。而在收受代探其權者。竟爾轉令他人。而其事中。寔未許其轉倩他人者。代探其權。

倘其事中。致有錯誤之端。則自應向原行收受代探其權者。是問。然亦有二項情形。倘於委令原行代探其權者之時。並未兼給其權。命其可以轉令他人代辦。而乃轉倩某人代辦。倘致有錯誤之事。則惟應向原代探其權者。是問。或曾命其可以轉令他人代辦。而未指明應命某某之人。而該原行收受代探其權者。其所轉令之人。係為例禁。勿能者。或為無才者。乃其事中。如有錯誤。則惟應向原行收受代探其權者。是問。無論係由何情。在委人代探其權者。其收受代探其權者。轉委之人。寔能有追討一切之權。

第一千九百九十五條

凡如立具一幅合同。而有數人。均被委令代探其權者。則此數人不能一律皆有共相承擔之責。除事經於所立具合同之上指明。

共有承擔之責者。則為格外之事。按此事雖有數人於其事中。但須一人而此數人自不得有所借口推諉。倘非然者。則不得以共有承擔之責。率行苛求於此事中之數人。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條

凡如被委者。既經委令者使之有代操其權情事。設其事中如有關涉資財情事。而在被委代操其權者。竟有以代操之資財轉用於他項。而有所裨益。則歸之於其自身者。則自轉用此項資財之日起。應將此資所生之利。兼本一併付之於原委代操其權者。倘於原委代操其權者。將其所委之事代操已畢。而該代操其權者。仍有所餘之資財。則該被委代操其權者。亦應按其所餘資財之數。生發利息。付之於原委代操其權者。其以何日為始。即自有飭

遵定章之日為始。如數付給。

第一千九百九十七條

凡如原行委命者。曾經於被委者。委令代操其權。而並給有文約之可憑。倘該被委代操其權者。將該原行被委者所給文約。並所俾之權。曾於與之共事人。過日詳閱者。乃該共事者。於所辦事中。竟有逾權情事。則與原委代操其權之人。毫無干涉。除事經被委代操其權者。曾與共事者。未言明無逾權之情者。始可與之相干。

第三章

論命人代操其權者。其人應盡之責。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條

凡如命人代操其權者。而於被委代操其權人。所定一切代操事

宜應行遵照命人代操其權者所給一切之權。而在命人代操其權者。亦應於被委代操其權者所定一切章程遵照而行。然在被委代操其權者。其於委人代操其權。而於一切事宜。竟有逾其所給之權要者。則在委人代操其權者。亦不能於代操其權者所行事宜。概免依允。惟事經命人代操其權者。將其所逾之權。或為明允。或為默許。則該命人代操其權者。亦須遵照而為。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條

凡如命人代操其權者。其於被委代操其權者。而於其所應盡之責。竟有需用花費之處。則在命人代操其權者。自應如數備出。縱所擬定代操其權之事。在代操者曾有望酬思報之情者。其所需勞金等項。亦應付給。並其所代操之事。但能事無遺誤。即其事

之未成。其所需勞金費用。惟亦應如數給之。於代操其權者。而尤不得藉口。謂為其事所費過多。而有減撤費用之情。

第二千條

凡如被委代操其權者。倘於其所應盡之責。致有虧累損耗之端。並非由其人涉險之故。致有然者。則在命人代操其權者。按理而言。應即有安慰賠補之需。按此事。譬如委人代操其權者。令代購此馬。實係如法繫之於廄。與所購之牛。委不致有互相傷損之事。詎意此牛。見有此馬。竟爾相向。角爭撲噬。而馬力一時難敵。適遭傷害而死。則在命人代操其權者。自應與該被委代操其權者。購牛之人。自應有所賠補。安慰之需上矣。

第二千零一條

凡為代操其權者。其於所代操應盡之責。設有欲行墊付資財情事。則在命人代操其權者。自應按本兼利一併給還。然以何日為

始而計算之。即自議定有墊付之情之日為始而計算之。

第二百零二條

凡如被委代操其權者。其於所委之事係有數人共同委令代操其權者。則此數人於所委代操其權事。中均有共相承擔之責。其按。事中之所關係者。即於委令之事而應有成擔之責也。

第四章

論代操其權。係致有何等情勢。即可至於滅絕之時。

第二百零三條

凡如代操其權。致有滅絕之情者。下文臚列陳明其一情。有如下不欲。某一人代辦其事。而撤回原議者。即可為滅絕之時。其二情。或其代操其權者。不願代操其事。而辭却其權者。即可為滅絕之時。

其三情。或在委命之人。或在被委之人。於其二人中。而有一物。故者。或有一因。事滅絕。福澤者。或曾有干例禁。而為被禁。勿能者。或有倒行。及家產盡絕者。均可為代操其權。至於滅絕之時。

第二百零四條

凡為委人代操其權者。無論其人於何時。均能於代操其權者。挽回所委代操其權之事。或該委人代操其權者。亦能勒令代操其權者。將其原議。代操其權。所立字據。或係照繕原議之字據。挽回銷燬。無據。

第二百零五條

凡如命人代操其權者。只可向之於被委代操其權者。而有挽回原議之權。倘在被委代操其權者。曾將所委之事。即行與人相辦。

則在命人代操其權者。亦不過向之於被委者。有挽回原議之權。而寔不能向之於被委者。與其相共辦事之人。而有復辦之情。惟論於命之者。可向被委者。有能以索討情事。

第二百零六條

凡如委人代操其權者。既經將事委令一人為之代操其權。嗣乃視其人於所代操之事。竟有辦理未能合宜之情。而乃將其事另行轉委他人為之代操其權者。則既有此另行轉委之情。即可等於將原行委令代操其權。將其所操之事挽回矣。然此等挽回之情。則以何日為始。即自報知原行委令代操其權者。而有另行轉委之日。而為挽回之始。

第二百零七條

凡如被委代操其權者。亦准有自卸其責情事。然惟須將其所以不願代操其權之確情。報之於原行委令之本主。即可為其事之滅絕矣。倘如被委者自辭其所應盡之責。而其事與原行委令之人。寔有所損害之端者。則在被委者。應於原行委令者。而有賠補安慰之需。除事經該被委令之人。其於所委代操之事。委為未能遵照。而為而於其己身。大有不便者。如至有卸責之情。則為例所准行。

第二百零八條

凡如被委代操其權者。既經被委代操其權。而乃不知原行委令之人。今已故去。或有一切遇事他情。按理而言。則其所代操之事。即可為滅絕矣。然如其人委係不知原行委令之人。今已物故者。

則其所辦一切事務仍為結實可靠。

第二千零九條

凡如按照上文所載之情該被委之人果能勉行自盡一切遵照而為則向之於其共事者如亦係誠心寔意之人則均應一體遵照而為。

第二千一十條

凡如被委代操其權者倘其人竟爾物故則其身後相繼接產之人應將其物故之情速為報於原行委令者知之並其原委代操事中如有難以暫輟而歇業者即應設法暫行接辦以免於該委令代操其權者或有所傷。

第十四類

論因事而有備質之銀。

第一章

論備質之事而有鉅細輕重之別並其情形或質之以銀或有保質之事者。

第二千一十一條

凡如委人欲其盡責一事而在委之者未能寬放其心乃復命為保者以為盡責者之保則在應盡其責者倘竟未能盡責則該為保者應即代盡其責矣。

第二千一十二條

凡如為保質者不得率爾為人之保質須其所保質之事委係合例而為結實可靠者始為可行雖如此而言而於為保質者經其

人所保質之事亦准間有可以銷燬之情蓋因盡責者或於其人有所未宜而於他人則無不合故有能銷燬之情按爲保質之事須在事兩造於其所應盡之責各無不公不善之處嗣經爲保者恐其事難如議而成而自甘爲保以保其事定能有成也惟其所保者必係兩造各無不宜之處倘共事中而有一造實與之有礙難之情而爲保者亦自甘其事乃有心偏袒於某一此造而有屈抑於某一彼造也豈爲保者所宜出此故遇爲保之事而乃有益於此一造竟致有害於彼一造者則其爲保之事即應將所立約據銷燬勿議

第二千一十三條

凡如所具備質之銀不能較其原本之數竟有所逾亦不能於備質之情格外仍屬情重惟其所備質者不過較其原本之數爲輕則始爲例所准行之事倘其所備質之數較其原本之數乃有所逾或較其原本之事反覺情重者則此等備質之事亦不必即行

置之不議即可准有抽減其數而使與原本情事之數相等即爲可行

第二千一十四條

凡爲例所准行者有如一人爲某一人暗中爲之作保不必俟其人有所禮請即可以爲保質而保質其所議辦之事並有如某欠債者既經有一人爲之保質其所欠款之事而復有一人於原行保質者再爲保質其所保質之事亦寔爲例所准行之事

第二千一十五條

凡如充當保質之事不能逆料於其事之虛談空論者即爲保質惟應有特意切寔之情者方爲可行並不准於其原議本來情勢而有妄爲寬展情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凡如於某一人其所應盡之責而有為之保質情事。係含混包括而保質並未切指條縷詳明者。則不惟於其應盡之本責應有保質之情。即因其事而有相隨雜件。如一切滋蔓情事亦須保質。倘有所需費之項。則自報知有保質之日起。其一切亦均應承管保質。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凡如為保質者其於保質事中有所應盡之責。倘其人竟爾物故。自應下傳於其身後相繼接產之人。為之接辦。然如其所保質事中。寔有關涉拘勒其身等情者。則亦不能下傳於其相繼接產之人矣。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凡因欠債之事而有立具保質之情者。惟須該保質之人其人委為能以料理此事者。並其人自有之資財足以敷其所保之數者。尤須其所居之處亦為該管官所屬之地。而易於傳喚者。始為可行。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凡何以知為保質其自有資財之數。足能以抵補其所保質之債與否。須知其人所有定資之物。為數若干。即可以知其能以抵補與否矣。除其中曾有貿易之事。並與其原債之數無幾而不鉅者。則為格外之事。然雖以定資之物。可以預料其足以抵補與否。倘其所有定資物件之上。而干涉有口角之端。或其所在之處。

較遠。別有牽涉碍難者。則亦未便以之核計。

第二千二十條

凡如充當保質人係由債主者情甘允其為保質者。或由該管官所命。而既經在事債主允其充當保質之情。倘該為保質者。無論因何情由。竟致無力能抵補所保之債。則一經有此情事。應即再備一續為保質者。以冀其事之結寔。然此等情事。亦有應行區別之情。倘該續為保質者。係由該債主指名而選取者。如竟致有不能抵補保債之情。則不得亦以此例論之。

第二章

論為保質者其事中所有之關係。

第一節

論為保質者之干係。係於債主而與保質之本身者。

第二千二十一條

凡如為保質者。倘遇欠債之人。竟不能清還其債。以致為保質者有代還債欠之事。須於該原欠債者計其所有定動之賞。委為不能以之還債者。始為可行。除事經為保質者曾經辭其於欠債者核計其人所有定動之資。能否可以還債。或該為保質者而於原欠債者曾有公攤賠補之責者。則為格外之事。而惟一遇有此情事。即應按照相攤賠補債欠之責。一例論之。
按此事須先悉心斟酌其原欠債款為若干數。並細核己身所有定動之資。果否能以補還其債。然後始可籌畫。或為代還其債。或宜公攤補還其債。庶不致誤。

第二千二十二條

凡為債主者。而於欠債之人。倘經其未能還賬。而轉追索於為保

質者欲其代為賠補。則在為保質者。須令債主將該欠債者所有定動之資。儘數查驗。果係能以抵補債欠與否。而一經有此情事。則在為債主者。即應將欠債者所有定動之資。詳為查驗。以便該欠款終有著落。

第二千二十三條

凡為保質者。既經令該債主查驗欠債者所有定動之資。而該保質者尤須指明該欠債者現有某某之賞財。並應備具銀兩。以及各項需費之端。均宜由保質者先行備出。倘其所指明某某定動之資。所在之處。係在該管衙門所屬之地界以外者。或其所指定動之資。竟有指物沾利之情者。均不應妄為指出。

第二千二十四條

凡為保質者。其人既經將欠債者所有定動之資。切實指出。並應呈備賞財。足以之墊付。其人所有所欠之債者。始為盡責。惟該債主。既有此等情事。即可前往向欠債者按數索討。而於該為保質者。即不能復挾有權。率行向其索討矣。按法例。凡因欠款。而有保質之事。嗣乃指定該欠債者。其人所有定動之資。為數若干。定有可以還債之物。並經欠債者呈有備抵欠款之物。則是此項債欠。一至應還之期。在欠款者還與不還。在債主索其還補與否。惟任債主一人自行矣。自不得與為保質者。再有牽涉之處。

第二千二十五條

凡如欠債者。而乃有數人。為之保質於一項欠款者。則在此數人。應於該欠債者所欠若干之債。均應有一總承擔之責。

第二千二十六條

凡如上文雖如此言。而該為保質者等其於為債主者亦挾有能以分晰為保質者之權。不得惟向一為保質者全數索討除事經該保質等曾於以先自辭其分晰保質之責者則該債主始可按照全數向之索討。倘該數保質者之中而於為該債主者之前請其分晰保質之時。而此數保質者之中乃有一保質者委係無力能以代還債累者則在請行分晰保質之保質者亦應為之作保。惟既至已行分晰保質之後設於數保質之中有一委為無力能以代還者則即不與原請分晰保質之保質者有所干涉矣。按此如債欠係萬金乃有三保質者保之則應按照萬金之數均分令中三保質者同保故此三保質者均有請令分晰債欠之數以便均有為保質者之責。

第一千二十七條

凡為債主者而乃自行分晰債數於數保質者倘該數保質之中而有保質寔係無力能以代為償還者則該為債主者亦不得有所翻悔而惟向一保質者有總數追索之情。

第二節

論為保質者之關係係在欠債者而與為保質者。

第一千二十八條

凡為保質者倘於原欠債者所欠之債代為清還無論該欠債者曾已知其有保質之情與否而該為保質者向該原欠債者自有可以索討墊付債欠之權並其索討者不惟於所墊付之數即因所墊付之資能生之利及一切花費等項均應按數追索然遇此等情事亦有應行區別之處蓋惟其所討之花費係出於其一人。

仍須自告之欠債者。現有索討墊付債欠之款之日起而索討之。或如有關賠補安慰之情。則該為保質者。向之於欠債者。亦有可以索討之情。

第一千二十九條

凡如為保質者。追索欠債者所欠之債。係因代為清還其債於原債主者。則在為債主者。其人所挾一切。能以追索之權。即應轉俾於為保質者之身矣。

第一千三十條

凡如有數欠債者。於一欠款而共有承擔之責。其在為保質者。僅有一人。而該一人之為保質者。於此數欠債者。均有能以索討全數債欠之權。

第一千三十一條

凡為保質者。其人竟將欠債者所欠之債。代為還補於為債主者。而並未將代還之情。告之於欠債者。乃該欠債者。復將所欠之債。還補於債主。則該為保質者。向之於欠債者。即無能以索討之權。不過於原債主。而有可以索討之權。

第一千三十二條

凡如為保質者。其於欠債者。未經還補之時。而亦有可索討之權。然其事中。係有何等情形。始可追索。下文縷晰詳陳。其一情。倘為本債主者。因其欠款。迫及保質。曾經有經官控訴之情者。則為保質者。可以於欠債者。而有追討之權。其二情。倘在欠債者。致有倒行。與家產盡絕之情。則在為保質者。亦有可向之追討之權。其三

情。倘在欠債者曾自立有補還定限。至限還清。為保質者。即可卸其保質之責。而乃至限仍未償還。則為保質者。即可向之。而有追索之權。其四情。在欠債者於其所欠之項。曾定有給還確限。而至其限。屆滿竟未補還者。則該保質者。可以追索。其五情。倘在欠債者。其所應盡之責。並未立有定限。而其事已至十年者。則為保質者。亦可有向之追討之權。

第三節

論為保質之關係。係於數為保質者。

第二千三十三條

凡有數保質者。而保質一項資財於一欠債者。倘於數保質之中。而有一保質於該欠債者代為清還其債。則該保質者。向之於他

各保質等。而有追索其代還資財之權。然該代為清還欠款之保質。核其所還之債。委係有關上文所載之情者。始可向之追索。否則不能。

第三章

論所設保質之情勢。至有滅絕之事者。

第二千三十四條

凡如其所應盡之責。係為保質之事者。倘其事竟至於滅絕之時。則亦應與一切他項。勉盡其責。至於滅絕者。一律論之。

第二千三十五條

凡如欠債者。而有一人為之保質。復有一人為保質者之保質。倘在下欠債者。而與為保質者。有結聯一氣相消。至於滅絕。並有相繼

接產之情者。則其原債主。即與復為保質者之保質者。而有索討原債之權。

第二千三十六條

凡為保質者。其於為債主之前。亦准其仿照欠債者。於其致有情出理事之常。係由原債事中所出。能以據定告之於債主者。而該為保質者。遇有此情。亦可以前往告知。其致有情出理事之常。係由於原欠債者。本身自致之故。則在該為保質者。即不能有前往告知之情矣。
按。此事有如內欠債者。將所欠之債。經債主索討。還補。而該為債主之本身。復有為其債主者。於該欠債者。還債之時。乃竟阻止。不令還之。於其債主。而留為轉移。代還其債主所欠之款。地步。此等情事。亦屬理事之常。而無不足深異者。

第二千三十七條

凡如為債主者。倘不能以一切所挾債主之權。轉為給付於為保質者。則該為保質者。於該欠債者。自無可挾之權。而於其債中。所有承擔之責。即可卸却。
按。為保質者。係保其債。決不致不還也。然倘債主者。有可索討之權。則為之保質者。恐終無能盡其責之事矣。蓋在為債主者。須以下所挾有索討之權。給付於保質者。則其人。與債主之權勢。無異。遇有不能還債之情。不難以權相向。倘為債主者。竟不給以索討之權。則是有為保質之虛名。而寔無為保質者之權。故應下向為債主。卸却其承擔之責。免致牽連拖累。

第二千三十八條

凡如為債主者。曾自情甘受一或動。或定之資。以為扣還其原欠之債者。則該為保質者。即可卸其承擔為保之責矣。縱嗣後債主情甘所受之產物。而致有強却其權情事。則亦與該為保質者無

千。
第二千三十九條

凡如爲債主者。曾經自給於欠債者。一展緩還補期限之益者。則此事寔不足。即可將爲保質者。其所挾爲保之責卸却。而該爲保質者。仍可向欠債者。有勒令還補之權。

第四章

論保質之事有二項情形。一係遇事循例而自有者。一係因詞訟經官所定擬者。

第二千四十條

凡如充當保質之事。或係循例而爲。或係經官所定。惟均應按照第二千一十八。二千一十九兩條之例。其情相若而相等者。始爲

可行。並爲此保質之事。既經由官所定。而仍應於上情以外。能以歸於拘勒其身者。始爲可行。按爲保質者。須按照第二千一十八。第二千一十九兩條之例。一切遵照而爲。始爲可行。惟遇有經官所委定之保質。而尤須遇事。有可以拘勒其身之情者。始爲可行。

第二千四十一條

凡無論何人。未能自行尋覓有人爲之保質。惟應備具一物。以爲備質之需。而尤須該物所值之數。足以敷其原欠之數者。始爲可行。

第二千四十二條

凡如爲保質者。倘係由該管之官所指名。揀委者。則該爲保質者。不能挾有先事查驗該欠債者。所有定動之賞果。係能以還債與否。

第二千四十三條

凡為保質者。倘由該管官所指定而揀委者。如其事中。仍有一人復為保質者。之保質。則此復為保質之人。不能先為查驗欠債者。與為原保質者。其人等所有定動之賞情形如何。果係能以還債與否。

第十五類

論減數相就而理之事者。一按。所言減數相就而理者。係兩造中而有有所細而相合。容以。一造自行甘抽減若干之數。較原數一定。冀共事速為清結也。

第二千四十四條

凡何謂減數相就而理之事。有如立具文約。將其事中已致有口角之情者。而該在事之兩造。自經立此文約。即可藉以息其爭端。

並如其事中恐有至相口角之時。而自立有此等文約。即可將其未萌之口角。隱為息滅。惟立具此等文約。須經繕寫字跡者。始可執以為憑。

第二千四十五條

凡如此等減數相就而理之事。其在為之者。須其人自挾有權能於減數相就。而理事中所有之物。使之轉易。其主能以易其為物主之權者。始為可行。並如為義父者。不能為此減數相就。而理之事。於為弱冠之義子者。與為被禁者。惟應遵照第四百六十七條之例。始為可行。惟該為義父者。即不能與為弱冠者。於所辦栽培訓誨之事。而有減數相就。辦理之情。縱欲有行。則須遵照第四百七十二條之例。方為可行。並如管理一切公所官產。及村堡鎮店。

中之職官遇有事務不得有減數相就而理之事。除奉有君命者則始可行。按此文中所載有不准其減數相就辦理之情者。實恐其於人或有所傷。而其人自占便宜之處也。

第二千四十六條

凡如有干過失例禁。因而甚至有干涉刑律之案。倘其於民律案中。有應行安慰之處。既經安慰。因將民律之案已銷者。而寔不足即將其有干刑律之案亦一併概行註銷。

第二千四十七條

凡如既經減數相就而理。乃其事中竟有不行遵照而為者。則於其事中亦可酌增一議擬以作如何懲辦之處者。亦為例所准行。

第二千四十八條

凡如立具減數相就而理之情。則此等情事。僅能於其原辦事中

而有此情。其於他事不得毫有干涉。有如一人欲自辭其所執之權。與一切例應並各項之權者。倘其事中若與減數相就而理之情有所干涉者。則始可行。而於以外他事寔不能毫有所涉。

第二千四十九條

凡如減數相就而理之事。則須於其本事情中分界之內。而有此減數相就之情。無論在事兩造。或係當面言明。或係曾經默許者。而凡在其所理事中分界之內者。均准有減數相就而理之權。

第二千五十條

凡如兩造因事致有減數相就而理之權。並其所給之權。係其本身所自操者。惟既經議定。嗣復又有一人給以一權。則此後給之權。不能以其原有之權亦行續入一事。

第二千五十一條

凡如一事之中乃有數同事者其數人之中有一人竟於其事有減數相就而理之情則此等情形自與其餘同事之他人寔無干涉並其餘同事之他人亦不能以其人有減數相就而理之情乃以之遇事推諉於人

第二千五十二條

凡因一事而有減數相就而理之情惟其事既經有此情形則凡在事之人即應視如事經擬定而有牢不可破之情者無異並一經將此減數相就而理之情擬定即不能將此情妄為打斷而謬謂於例有所未符或於某某似有損害之處而以之藉口希冀打斷其事寔為例不准行

第二千五十三條

凡如上文雖如此言而亦有時將所議減數相就而理之事可以減撤者然究於何時可以減撤之有如於其事中致有錯誤之端係於致事人之本身有關口角之事中者則均有可以減撤之事並所議減數相就而理之情或其中而有欺騙之情者則亦有可減撤之情

第二千五十四條

凡有減撤情事而於減數相就而理事中實因所立文約委係不足執以為憑者是以有應減撤之情除事經口角之情係因其所執之文約果足可以為憑致有減撤之情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二千五十五條

凡如議行減數相就之情係因備有文約字據而始然者嗣復查其文約字據之中乃有偽假不寔不盡之情則其所議減數相就而理之事即可置之不議。

第二千五十六條

凡有詞訟案情曾經該管官議擬已定其案而為牢不可破之案情者詎該在事兩造均尚未悉其情或兩造中之一造未知已有此情而乃有自行減數相就而理之情者則其所議減數相就而理之事即可減撤勿議矣倘該管之官所議案情係非牢不可破而或可有上控之情者則該兩造等所議減數相就辦理之情尚為可行。

第二千五十七條

凡如在事之人其於所議各項事中乃有統共減數相就而理之情其於立此文約之時復查續出有各項情節文約則此續經查出之文約委不足將所議減數相就而理之情減撤勿議除經在事者言明嗣後如經續查有各項文約足可以將所議減數相就而理之情減撤者則為格外之事至如所議減數相就而理之情係獨為一事者倘於續經查出之文約而查知其入於其事中委為無可執之例應者則此所議減數相就而理之情即可置之不議矣。

第二千五十八條

凡如所議減數相就而理之事倘其事中如有勾籍數目致有舛謬錯誤之端則此事惟應設法再為悉心勾籍。

第十六類

論拘勒其身之事。而乃關涉於民例者。

第二千五十九條

凡如關涉民例之事。而致有應行拘勒其身。係因假冒售賣之案情者。蓋何以即可科以假冒售賣之事。即如有人將產業原有指物沾利之情者。或係定動之資本。非其己身所有者。而乃執為己有。售賣於人。即可謂為假冒售賣。或有一項定資之物。原有指物沾利之情。而乃偽為無者。而售賣之。並或以原有指物沾利之數。而乃以多報少者。而售賣之。則均應歸於假冒售賣之情者。一例論之。

第二千六十條

凡為例所准行拘勒其身者。下文臚列陳明其一情。如於事中。按例應有所儲留之事者。其二情。如其事中有關復還之情。即如為房產之本主。而乃被某人強奪其產。冒為該產物主。旋經該管之官究明。仍令原產主復為該產之主者。則該強奪其產者。自關拘勒其身之情。或有一人寔為不安禮義之人。乃於所強得之物中所生一切果子。裨益。原應如數奉給於原物之主。倘竟不然。亦即有關拘勒其身之事。並於其所強奪之物中。致於原物主有關賠補安慰之需者。而亦不行安置。則亦有關拘勒其身之情。其三情。或如一人而有欲行儲留之物。交於應行為之儲留之人。而在為之儲留者。或不按照原數原式給還。則亦有關拘勒其身之情。其四情。凡一切關涉押留之物。而於分應經理押留事務之人

如有乖張其事。亦有關於拘勒其身之情。其五情。凡由官所委充任保質之人。遇事原應有拘勒其身之事。或有一人。原有可以拘勒其身之事。而乃復有一人情甘為其人之保質。設遇事中寔有未能合宜之處。則其人亦即歸可以拘勒其身之人矣。其六情。凡如紳宦董事之類。其於所辦事中所立各項文約。原應將原稿查收公所之中。而在欲執此項文約以為據者。自應照繕原稿發給。倘值該管紳宦等因案調取原稿之時。而竟不行呈繳者。亦應有關拘勒其身之情。其七情。凡如理事紳宦。理非之紳。晰訟之紳等。其於應行辦理。可以執之為憑之件。與有人懇其辦理某事。中一切文約憑據之類。原宜將原件存註於公所之中。如遇該紳等欲行取出查核之時。理宜即為發給。倘竟延不發交者。亦關有拘勒其

身之事

第二千六十一條

凡如一人有某一物。原非其所應有者。而乃復有一人。謂此物寔係為其所有之物。控之於官。欲令現有此物之人。將物交還於本物主者。倘一經該管之官。出發示諭。應行交還。應即限以十五日。速為交還。如敢抗不速還。應由該管之官。再行出發示諭。以便拘勒其身。勒令交還。而其所定十五日之限。則自初次出發示諭之日為始計之。倘其案中。所關之物。係定資之物。而與現時冒為己有之人。相距僅百里之遙者。則自以十五日為限。設以百里以外。每有逾七十里者。則應格外展限一日。

第二千六十二條

凡為管理莊田佃戶人等遇有事故不得驟有拘勒其身之情蓋因其人甚有關於田地租息之故也除事經立有文約曾經註明遇有事故可以拘勒其身者則為格外之事然於管理莊田並佃戶人等於其所租種之田定限已滿而於所領牲畜籽種器具等件延不交還者即可有拘勒其身之事矣除事經租種之限而於所領牲畜器具籽種等件致有遺失損傷之情而該佃戶等呈出切寔之據謂為寔非其人所致之故者則始不得向其人是究

第二千六十三條

凡除以上諸條所載之情以外或以後續有增補之例固應遵照辦理外其現時該管承審官而一按照制定律例而言實禁其不得有妄施拘勒其身之事違者寔為例不准行至論於紳宦書吏

等則亦寔禁其有接收各項文約所開載者有關於拘勒其身之事違者亦為例不准行至論於通國之人亦不准因事立具文約而有關拘勒其身之事即有人係在本國屬境之外而因事立具文約有關拘勒之事者亦為例不准行如有不遵此定例而為者則其所立一切文約字據等均應置之不議並將其人無論係官係民均應有備具安慰賠補之需

第二千六十四條

凡如所立文約字據等項須即為例之所准行者倘其欲施拘勒其身之事係施之於弱冠者則亦為例不准行

第二千六十五條

凡如事中所關之資財而一核計其數有未至三百夫浪者則亦

不能_レ有_レ拘勒_ス其身_ノ事_ト。

第二千六十六條

凡_ハ如_キ年_ハ屆_ル七_ニ十_ノ者_ト與_ハ夫_ノ之_レ婦_ト者_ト及_ビ無_キ夫_ノ之_レ女_ト者_ト不_レ得_ル有_レ拘勒_ス其_ノ身_ノ之_レ事_ト除_ク其_ノ致_ス事情_ト形_ト有_レ關_リ假_ニ冒_シ售_ニ賣_ス之_レ情_ト者_ト則_シ始_テ可_レ有_レ拘勒_ス之_レ行_ト蓋_シ論_ニ年_ハ屆_ル七_ニ十_ノ者_ト惟_ニ計_ス其_ノ人_ト已_ニ交_ハ七_ニ十_ノ則_シ足_レ能_レ以_テ獲_ル此_ノ裨_ニ益_ト至_ル論_ニ於_テ有_レ夫_ノ之_レ婦_ト如_キ係_ニ夫_ノ婦_ノ析_ク業_ト者_ト或_ハ其_ノ所_レ有_レ定_シ資_ト財_ト產_ト准_ニ其_ノ自_ラ行_ニ經_ニ理_ス而_シ惟_ニ於_テ其_ノ自_ラ行_ニ經_ニ理_ス事_ト中_ト者_ト始_テ可_レ有_レ拘勒_ス其_ノ身_ノ之_レ事_ト倘_シ該_ノ婦_ト係_ニ於_テ其_ノ夫_ノ合_ニ資_ト營_ニ生_ス者_ト則_シ該_ノ婦_ト能_レ以_テ令_ル其_ノ夫_ト有_レ公_ニ攤_ニ賠_ニ補_ス之_レ責_ト並_シ不_レ能_レ妄_ニ謂_フ其_ノ有_レ假_ニ冒_シ售_ニ賣_ス之_レ事_ト。

第二千六十七條

凡_ハ如_キ遇_ル有_レ拘勒_ス其_ノ身_ノ之_レ案_ト雖_モ核_シ其_ノ情_ト節_ト寔_ニ爲_レ例_ト所_レ准_ニ行_ス者_ト亦_シ不_レ得_ル驟_ニ急_ニ行_フ其_ノ拘勒_ス之_レ事_ト惟_ニ應_ル由_リ該_ノ管_ニ之_レ官_ト諭_ス以_テ寔_ニ應_ル拘勒_ス者_ト則_シ始_テ可_レ拘勒_ス其_ノ身_ト。

第二千六十八條

凡_ハ如_キ案_ト經_テ擬_シ議_ス科_ト以_テ拘勒_ス其_ノ身_ト者_ト則_シ在_ニ案_ト中_ト被_レ告_ト自_ラ應_ル照_シ罪_ト自_ラ安_ス倘_シ在_ニ案_ト中_ト原_レ告_ト竟_ニ爾_レ爲_レ之_レ擔_ニ保_ト謂_フ爲_レ其_ノ人_ト復_ニ懷_キ有_レ欲_ス行_ニ上_ニ控_ス之_レ情_ト者_ト則_シ亦_シ不_レ足_レ阻_ル其_ノ現_ニ時_ト所_レ擬_シ拘勒_ス其_ノ身_ノ之_レ罪_ト。

第二千六十九條

凡_ハ如_キ既_ニ經_テ科_シ以_テ拘勒_ス其_ノ身_ト之_レ罪_ト則_シ亦_シ不_レ能_レ阻_ル其_ノ餘_ト追_ニ索_ス定_シ資_ト之_レ物_ト各_ノ項_ト應_ル科_ス之_レ刑_ト。

第二千七十條

凡_ハ如_キ有_レ關_リ賀_ニ易_ト章_ト程_ト與_ハ刑_ト名_ト及_ビ一_ニ切_ト所_レ制_シ圍_ニ範_ト遇_フ有_レ應_ル行_ニ遵_ニ照_ス之_レ。

案原不能破以成格故爲出入即其所致案情有關拘勒其身者亦不能妄行破以成格。

第十七類

論一切備質之事。

第二千七十一條

凡何以爲備質之事有如立具文約指出一物由欠債者將該物交付債主者之手而以爲押質其所欠負之款。

第二千七十二條

凡如備質之事亦分有二項情形其一項則有以動資之物而爲備質者其二項則有以定資之物而爲備質者。

第一章

論備質之事而於動資之物者。

第二千七十三條

凡如備質之物係以動資之物者則以此物既經付於債主者之手而在債主較之他項債主因此即可有挾持之權其權爲何即於此項備質動資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情。

第二千七十四條

凡上文雖如此而言而於備質動資之物項上挾有倚勢沾光之權者須因此事立有合同或由該管官所擬定或由在事兩造按照信押之情而立具者尤須將所立合同依文照式繕錄於官收冊簿之上以便爲憑並其原立合同之上務須註明事中之貲財爲數若干並所備質之物係何等類係何等第並係何輕重與何

情勢均應逐一詳細註明。至論於將所立合同照繕於官冊之事。須計其事中。之貲財。其數實有逾於一百五十夫浪者。則始立具合同。否則毋庸。

第二千七十五條

凡因備質之事。而給以動資之物。其物係為無形質之動資者。有如欠債者欲以動資之物交付債主者之手。以為備質之需。惟其所交付者。係某一他人有欠於該欠債者之欠款。乃該欠債者。竟將某一他人所具欠約。付之於其債主。而以為備質動資之物者。則在為之債主者。當以何情即可於此物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情。惟應將其所付欠約。依文照繕於官冊之中。仍須由為債主者。將該欠債者。其以某一他人欠負該欠債者之欠款。所具欠約。轉

以為備質之物。一切情事。前往報之於某一他人之欠債者。即便可以為憑。按。既名為動資之物。自必有形質之可接也。然法俗則有不一。物一律視之者。故名之為無形質之動資。

第二千七十六條

凡如備質動資之物。何以即有倚勢沾光之情。惟應將其動資之物。交付清楚於債主者之手。或由欠債者。而與債主者兩造親身議定。將所欲行備質動資之物。交付於某一人之手。則始可以有倚勢沾光之情。

第二千七十七條

凡如備質動資之物。倘為欠債者。未能自有其物。而交付於債主手中者。則即由他人代為呈出交付。亦為例所准行。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

凡如欠債者未能清還欠款而該為之債主者於所備質動資之物不得有妄行任便存儲之權惟應稟明該管之官出發示諭諭令將某動資之物即交付於其債主者暫為存儲該債主應即酌其物之值數與其所欠債數兩數相等即由經紀等悉心酌估或諭令將該備質之物按照喝賣變價之法以定去留仍須既敷其原債之數扣除其有所餘之數仍歸本主至有於立具合同之時曾經有人酌定謂為其所備質之物倘該欠債者至限未能清還欠款即由該債主棄留自便而與本文之例相左者則其所立之合同亦惟置之不議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條

凡如未至撤其為主之權之時則在欠債者所具備質動資之物仍挾有為其物主之權而在為債主者不過視如有慰心保質之據而已惟一至撤其為物主之權之時則其所備質之物即不能為該欠債者所有矣

第一千八百十條

凡如備質動資之物設有損失之情係由為債主者所致之故則在其人應盡之責應即有安慰賠補之需並應遵照本例第三類所載一切章程遵照而為至論於欠債者其與為債主者亦有所應盡之責惟於所備質之物如有需護持之處已由為債主破費辦妥者而該欠債者亦應詢明破費若干如數繳還

第一千八百一十一條

凡如備質之物。係欠債者。以人所欠其欠債之字據。而以之為備質之物。並其事中如有利息之情者。今該債主。既收欠債者他人欠其欠款之字據。以為備質之物。應於本債所得利息之中。將所得他人欠款所生利息。即可為其本債之利息。倘所備質之字據。事中生有利息。而欠債者欠其本身之債。原無利息。則為債主者。應於所放之債。由債本數中。扣出所得他人欠款利息之數。以歸原本。

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

凡如備質之物。該欠債者於未清還欠款之時。不得有妄行提取之情。惟應將原欠本利並一切費用。均行清還時。始准索取原為備質之物。除事經所備質之物。而在為債主者。竟有用非其所應用。而任便妄權者。則為格外之事。至如欠債者於該債主前欠之債。而有備質之物。嗣復續有後欠之款。在該後欠者先為還給。而前所欠者尚未還給。應行後還。則該欠債者。不能謂為後欠者。已經還給。而乃索取備質之物。惟應將前後二項欠款均已清還。並一切利息。花費等項。亦均還補無遺者。則始可有索取原行備質之物。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條

凡如備質之物。其勢係不能分裂其體者。而該欠債人所欠債數。乃可分晰其數。倘該欠債者竟爾物故。則應將其所欠之債。均分其數。令其身後相繼接產者。均分補還。而該為債主者。亦挾有能以分受其債之權。惟該相繼接產者。如謂既經分還其債。即宜將

備質之物分裂歸還者。則事有不能。蓋因所備質之物。原有未能分裂之勢也。惟以此情比例。反鏡而觀。其為債主身後相繼接產者。於所分還之分。縱為該相繼接產者應收之分。亦不能謂為現已補還。即可將所備質之物分裂還之。須俟所欠之債一齊還清後。始可將所備質之物歸還。

第二千八十四條

凡如本例所載一切章程。實與貿易事務。並典當舖商毫無干涉。即遇有應酌事宜。則有特立定章。以便照章擬議。

第二章

論所備質之物係以定資之物者。

第二千八十五條

凡以何法即可將定資之物而為備質之物。須按事立具文約字據。始可為事之實據。惟以定資之物而為備質之事。該為債主者與之而有其權。不過能於定資所生果子利息而有收受之權。然亦不能儘數收留。應計原本欠款應得之利若干。如數扣出其數。如有餘。即可於原債本中扣出。

第二千八十六條

凡有以定資之物而為備質之物。其為債主者亦有所應盡之責。有如所質者或係土地房屋。則其應行交納租賦與為房產之主。應備之責。均宜按事如數呈繳。除事經於立具合同之時。曾經註明。概不與聞者。則為格外之事。惟有此定資之物。以為備質之物者。其事中如有關涉。應行修理之處。該債主亦應妥為修理。其費

則由房屋果子利息扣出。倘以為不然者。則亦於該產物本主有關安慰賠補之需。

第二千八十七條

凡為欠債者其於未經清還欠款之先不能將所備質定資之物索回而在為債主者倘不能按照上文所言為債主者一切負荷重情一力負荷即宜令欠債者將所備質定資之物收回。除於立具合同之時曾經言明不得有推諉情事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二千八十八條

凡如已至清還欠款之期而尚未能還補者則此情猶不足即將所備質之物移至於債主而遽為該物主之權。縱於立具文約之時曾經議訂倘不清還欠款即可為該質物之主者則其所議訂

者亦不足以為據。而惟置之不議。惟已至應還之期竟未能清還者。須控訴於該管之官。查照律例所定一切圍範。批准將其物主之權撤去者。則始可再為施措。以資其欠款有著。

第二千八十九條

凡如事經欠債者與債主者兩造議定明確。議以欠債者所欠之利息。而以其所備質之物生發果子利息。以之兩數相抵。而相銷。或為統共之數。或為若干之數。均屬與例相符。而為准行之事。

第二千九十條

凡如第二千七十七二千八十三等條所載一切章程。遇有關涉定資案件。亦可以此等動賞章程比例辦理。

第二千九十一條

凡如本章所載之例。其於備質之物。而有關涉他人於此物項上。曾挾有各權者。實無所傷。倘該債主。而於所備質之物。或有倚勢沾光與指物沾利之情者。則須按照一切常行規燧而行。

第十八類

論倚勢沾光並指物沾利之事。

第一章

論其事之大略情形。

第二千九十二條

凡無論何人。其於己身勉行自盡之責。於一切應盡事宜。均宜悉心畢盡其事。而於定動二資項上。或屬現時所有。並將來所有者。均與之有所干涉。

第二千九十三條

凡如有一欠債之人。而有數債主者。則該欠債者。己身所有定動二資。即可為該數債主。共同備質之物。並於此定動二資。可得之價。亦有分行享用之權。除於數債主之中。而乃有一債主。於此備質之物項上。而有獨應歸給之情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二千九十四條

凡何以為於某人。而有獨應歸給之情。蓋因數人中。而乃有一人。挾有倚勢沾光。或指物沾利之權者。即可有獨應歸給情事。

第二章

論倚勢沾光之事。

第二千九十五條

凡何以爲倚勢沾光之事。係挾一例應。而有關於賞財項上者。蓋有如數債主之中。而乃有一債主。挾有倚勢沾光之權。因而於所欠其欠款。有宜先爲還給之益。即在其他債主等。而執有指物沾利之權者。亦不能與之相抗。

第二千九十六條

凡如有數債主。而俱挾有倚勢沾光之權者。則何以定其獨應歸給於某一債主。而以定其次序之先後。應即以其倚勢沾光之事。其情勢之鉅細。緩急。輕重。即可以定其次序之先後矣。

第二千九十七條

凡如有數債主。均挾有倚勢沾光之權。而其事中之情勢。亦無甚可以區別之處。則自碍難有獨應歸給情事。惟應通同一體均還。

第二千九十八條

凡如所挾倚勢沾光之權。係關國幣而致者。則何以定其次序之先後。應即檢查特定國幣事務之章程。即可以定其先後矣。雖如此。而論。縱於國幣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權。而於其人自有定動之賞。既有倚勢沾光之事。則雖國幣。亦不能向之爭先。

第二千九十九條

凡如倚勢沾光之事。例准於定動二資項上。因事而設立者。

第一節

論於動資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事者。

第二千一百條

凡如倚勢沾光之事。寔有二項情形。有於統共之物項上指之而

言者有特於某數物項上指之而言者

第一段

論於動資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事。係為統共而論者。

第二千一百零一條

凡挾有債主之權。而於動資之物項上。有倚勢沾光之事。係指物之統共而言者。其沾光先後之次序。下文次第陳明。其一情。因事經官涉訟。一切所需費用。其二情。經理喪事所需一切費用。其三情。因人病故。其抱病之時。一切在事之人。有如醫家藥餌等項費用。其四情。僕役工匠勞金工價。並上年未清之款。與本年應給之款。所需一切費用。其五情。其一切小本經營商販。其所供給食飲之物。於欠債者及其家人等。並如其人已故。須自死往上推至六

箇月者。所謂小本經營者。有如售賣饅首。以及各項零碎食飲之物。及學館束修等項。至論發行各貨。大本經運商賈。應計該故者。自故去之日往上推至一年。其所供給食飲之物。及如學館師傅。及各大本發行之商。凡此以上各項情事。均有各按次序挾有倚勢沾光之權。

第二段

論挾有倚勢沾光之權。係於特指某數物項上者。

第二千一百零二條

凡有倚勢沾光之欠款。而於特指某數物項上者。下文條縷詳陳。其一情。如田地房屋租息。於本年所收穫者。並果子及器具項上。並房屋中所有。一切器具之價。不但於田地房屋租息屆期應得

者能有倚勢沾光之情。即其以後應得者亦准有倚勢沾光之例。應並論田地租券係有確切不移之情者。或事經該管官所擬定。或未由該管官所擬定。而在事者均有信押委為確切不移。並議有一定期限者。則均有倚勢沾光之權。並於此二項情中。而亦能將田地房屋特租於人。而惟應將欠債者所欠之款還清。倘所租田地房屋並非確切不移者。或雖有信押。而却無定限者。則不過於本年中及下一年後。而有倚勢沾光之情。或如所立租券之中。原註明有包修一切零修碎補之情。並有勒行遵照契約而行之情者。均有應倚勢沾光之權。雖如此而言。倘在租田者。或與某人而有買其籽種之事。或與某人。有使其收穫之情。更或與某人。曾經購買其農具者。則此項售賣人等。若與房屋東道主人較之。而

該東道主人亦不能較伊等爭先。而有倚勢沾光之權。應退讓伊等占先。則惟以田地中所收穫之實於其中先為扣出所欠之款。至如田地房屋中所有備用各項器具。如有妄為挪移地步。藉以營私者。則在該田地房屋之本主。即於該器具等而有扣留之權。並有能以存留倚勢沾光之權情事。而存留此等之權。論施行索討之事。在田地則為四十日。論房屋則為十五日。然尤須經官有索討之情者。即克有此重權。其二情。一切欠債者。因債所備質之物。該為債主者。於所備質之物。則有倚勢沾光之權。其三情。有所需費。而於備質之物。係為保護該物起見者。而實有倚勢沾光之權。其四情。如有一人售物於某人。而在購買者。並未給之以價。其物寔已至購者之手。則無論曾否定。以某時應行給與價值之定

限。則在_レ售物者。實與_レ該物而有_レ倚勢沾光之權。並如_レ售物者既經_レ售物於人。而未經_レ議有_レ給價定限。其物已在_レ購者之手。則在_レ售物者。於_レ該物項上亦有_レ索回原物之權。並有_レ能阻止_レ該購物者將_レ物轉_レ售於人之權。然惟_レ自_レ該物已經_レ售去之後。而於_レ八日之內。所_レ售之物。毫無_レ更易。改變之情者。則始可有_レ索回原物之權。至如_レ租賃田地。而與_レ房屋者。乃於_レ某一一人而購有_レ各種器具。則在_レ售之者。其所_レ挾倚勢沾光之權。而與_レ該田地房屋之本主較_レ之。則該本主為_レ要。除_レ事經_レ該東道主。自行_レ言明_レ該器具等係_レ由他人因_レ事而致者。則不能_レ較_レ之為_レ要矣。並與_レ貿易事務中之習俗及所_レ定一切章程論_レ之。該器具如無_レ更易。改變之端。則仍有_レ能以_レ索討_レ之權。其五情。一切店東行台主人。於_レ供給往來客商食飲之物。則於_レ該宿客行

囊物件項上。而有_レ倚勢沾光之權。其六情。一切車輛運載貨物。本車輛之主。則於_レ所_レ運載之物項上。而有_レ倚勢沾光之權。其七情。經_レ管各項錢糧之人。倘於_レ所_レ司事中。而有_レ越權欺混之情。其事係_レ關國帑項上者。則於_レ其原行備質之款項上。而有_レ倚勢沾光之權。

第二節

論_レ倚勢沾光之事。係_レ關於定資之物者。

第二千一百零三條

凡如_レ為_レ債主者。而有_レ倚勢沾光之權。係_レ於定資之物者。下文陳明_レ其一情。一切售賣物件者。於_レ其所_レ售之物。而有_レ倚勢沾光之權。係_レ為_レ護持其所_レ售物之價。如_レ經_レ購之者復將_レ該物轉_レ售於人。而有_レ轉移物主之權。其在_レ購者。或未將_レ物價概清。或有_レ未能清還其一分。

則其倚勢沾光之權。相遞溯推而上。以次相輕。其二情有如一人售其房屋於一某人。而在購之者。竟爾無資給價。乃復轉求彼一人向之借資。以便給其房價者。則在借給其資之彼一人。而於其所購之房屋。寔有倚勢沾光之權。然惟須借給資財之彼一人。自行言明原購此房者所借之資。係為購房所需者。或於借給資財之彼一人。於借付原購房者賞財之時。該購房者於收到回單之上。曾經註明今所付給房價之資。委係出於借以資財彼一人之手者。則彼一人於此房屋始有倚勢沾光之權。其三情相同。共為相繼接產者。其於先人所遺之產。則應有倚勢沾光之權。係為護持其所應分之分。其四情。包攬各項工程之工頭及工匠頭目等。其於所建之房。或係建造。或係修葺。或係於房。或係於溝渠。及一

切雜項工程。均挾有倚勢沾光之權。雖如此而言。惟於其工告竣之時。由官飭委經紀等接收其工。曾以定式清單。按工查驗者。始可有倚勢沾光之情。並其所挾倚勢沾光之權。不能較定式清單所載之勢。竟有所逾者。其五情。如有人借以資財。係為還補工頭工匠頭目等之工價者。則於所造之工。有倚勢沾光之權。然惟須於所立合同之上。註明所借資財。係為開發工匠。並於工匠等收到錢文回單之上。註明該賞係由某人所借。而發給者。則始可有倚勢沾光之權。

第三節

論倚勢沾光之事。係兼關於定動二資項上者。

第二千一百零四條

凡如倚勢沾光之事。係兼關於定動二資項上者。則於第二千一百零一條所載之例。其事如一。

第二千一百零五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其於定動二資挾有倚勢沾光之情者。倘其事中。竟無動資之可據。應即於定資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情。倘於定資項上原有倚勢沾光之人。則此二倚勢沾光者。相與抗衡。其果孰宜居先居後次序。亟宜陳明。其一情。一切經官涉訟之需費。並事關第二千一百零一條事務所需一切費用。其二情。為債主者所挾之權。係關第二千一百零三條所載之事者。均應按次有倚勢沾光之權。

第四節

論以何法能以護持存留倚勢沾光之權。

第二千一百零六條

凡如為債主者。其於定資之物而有倚勢沾光之權。何以即為切確不移者。須由該經理指物沾利事務之官。將其倚勢沾光之事。錄於該管官冊之中。即為有切確不移之情矣。除事經下文所載格外情形以外。其能合乎律例者。均為可行。並應照錄於官冊之日為始。而有倚勢沾光之權。

第二千一百零七條

凡如第二千一百零一條所載為債主者所挾一切之權。例准免其將事中之由註入官冊之中。

第二千一百零八條

凡如有人將房屋售賣於一人而在購此房者並未給以應得之價。則該售賣者於其所售之物項上。寔有倚勢沾光之權。然此事何以爲憑。須於該管之官將其售賣房產之事。係售之於某人。或未給以值價。或雖給價而其數未足。並將一切情形。切實註於官冊之中者。則其人於所售之物項上。有能存留倚勢沾光之權。至論購此房屋之人。如將所立之合同。亦照錄於該管官官冊之中者。則於原售該房之人。或未給以房價。或一時無賞。而轉借他人之資。還給於售房者。一經將此詳情照錄官冊之中。亦卽如爲原售房者與借其資財之他人存留有倚勢沾光之權矣。雖如此而言。而在經理指物沾利事務之官。一經知有轉移物主之權。及因事出有何項賬目。則在該管之官。卽可自行將其情事詳爲註於

官冊之中。否則其於在事之人。亦有應行安慰。賠補之需。至如有入售賣房屋。而有轉移其物主之權情事。而該出售者。曾經借貸財於他人。雖在售房者未將售房情事照註於該管官官冊之中。而在借給賞財者。亦可自詣該管之官。將其事寔註於官冊之中。以便存留其有可倚勢沾光之權。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凡相同共爲相繼接產之人。於其先人所遺之產。如欲按分分割自據。而其物係能分割者。則須按其人數分割。惟其所分之數。勢難相等。其分之少者。自須有加給資物之情。該應得此分者。卽於他項分中。而有倚勢沾光之權。至如所遺應分之產。係不能分割者。則須按分變價。以價按分相得。其在應得之分者。而於所售之

價寔有倚勢沾光之權。然何以即能護持存留其權。須將其事中一切詳情。或係能分。或係難分。應售而自其興辦之日起。於六十日內。自行將其事實註明於該管官官冊之中。即為有可倚勢沾光之情矣。並於此六十日定限之內。其他各項債主。無論事屬何情。不能與之抗衡爭先。而有倚勢沾光之事。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凡如包攬工程之工頭及各工匠等之頭目。其於所建造。或所修葺之房。均有倚勢沾光之權。或如有一人被欲造房者。或修葺房屋者。向之借貸貲財。以之給付該工頭匠頭等之工價勞金者。則在借給其資之人。於此或建或修之房。亦有倚勢沾光之情。然其人何以即可存留其權。須將原立定式清單及所修造。經經紀等

接收查驗其工。其覆具清單。均應依文照繕於該管官官冊之中。亦即可有存留其倚勢沾光之權矣。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凡如有人物故。而身後留有遺產。乃有數債主。或數承領遺念物件之人。則此人等於所遺產。均挾有權。將該故者所遺之產。有請官分晰之權。惟按理而言。須遵照本例第八百七十八條所載之例而較之。該故者身後相繼接產之人。於所遺產項上。寔有倚勢沾光之權。始為可行。然何以即可存留其權。須將其所挾一切例應照繕於該管官官冊之中。並須自故者身故後。開辦遺產之日起。於六箇月以內。速為照繕於官冊之中。始為可行。並於此六箇月定限未經屆滿之先。其於一切他項人等。不能於此遺產項上

謂有倚勢沾光之情與指物沾利之事。竟有所抗衡致與該債主與承領遺念物件者有所損傷。寔不准行。

第二千一百一十二條

凡如有人挾有倚勢沾光之權。而乃將其權轉付於他人者。則在轉售其權之人。因此所挾之權亦與原挾有權者其事無異。

第二千一百一十三條

凡如有人執有倚勢沾光之權。而未能照繕於官冊之中。遵照律例中所定章程而行者。則其所挾之權雖不能遽為滅絕。然亦不能謂為生機活潑。而向之於人。寔未足視為可據。惟應自照繕於官冊之日起。而向之於人。始可謂有切確不移之情。

第三章

論各項指物沾利之事。

第二千一百一十四條

凡何以為指物沾利之事。有如一入欠某一人之債。而未能清還。令該為債主者。於欠債者所有定資之上。而挾有切確不移之例。應即為指物沾利之事也。至於欠債者欲勉行自盡其責。既經給該債主者以指物沾利之權。則該欠債者。如於所指沾利之物項上。係於一物統共中之一分者。而該債主。自於分晰分上。而有指物沾利之權。並於各分分上。亦隨帶而有指物沾利之權。

第二千一百一十五條

凡如欲挾有指物沾利之權者。惟須遵照律例所定一切圍範。始克挾有指物沾利之權。否則不能。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凡如指物沾利之事。須有三項情形。或係由律例生發而有然者。或係由該管官所定而應然者。或係由在事兩造互相議立而當然者。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凡何以爲係由律例生發而有然者之指物沾利之事。卽如遇事自應遵循律例。其律例中有應指物沾利之情。卽如由其所生發而出者也。又何以爲係由該管官所定而應然者。卽如因事到官。一經該官因情科定。發有擬結示諭。或由官命。亦卽爲由官所定而應有之事也。更何以爲係由在事兩造互相議立而當然者。卽如因事兩造相商。以盈補缺。絕彼注茲。有不得不指物沾利之勢。

者。此卽爲在事兩造互相議訂而成者也。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凡如各項定資之物。有應獨歸於指物沾利之事者。下文臚列陳明。其一情。一切定資之類。係於貿易事中所需。並其相隨一切雜件。因勢亦歸於定資。一律衡之者。其二情。如上文所言一切定資。並其相隨一切雜件。而帶有沾利代守之情者。均爲獨歸於指物沾利之事。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凡如一切動資之物。不得亦歸於能以指物沾利事中。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凡如本例所載一切章程。而與船隻各項事務。及水師事務所設

一切章程。實無所增添。變易損碍之處。

第一節

論由律例生發而有然者指物沾利之事。

第二千一百二十一條

凡由律例生發而有然者。在為債主者。其有能得指物沾利之事。下文陳明。其一情。一切有夫之婦。其自有資財。致因其夫有關係。損傷而於其夫所有物產。乃有能指物沾利之權。其二情。弱冠者。被禁者。於其自有之資財。致因義父與詳為代辦者。有關損傷。則於該義父等所有物產。而有指物沾利之權。其三情。村堡鎮店及公所之中。而於其自有財產。致有虧損之處。則與徵收錢糧之官。並司事人等。所有定資。並一切資財項上。而有指物沾利之事。

第二千一百二十二條

凡為債主者。如事關有由律例生發而有然者。之指物沾利情事。則不但於該欠債者現時所有資產項上。而有指物沾利之情。即其將來可以續得之資產。亦有可以指物沾利之權。除事經下文所載破以成格以外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二節

論由官所定而應然者之指物沾利之事。

第二千一百二十三條

凡何以為由官所定而應然者。指物沾利之事。有如下論。暫時。或為牢不可破。或由在事兩造互相訂詰。或由一人脫身稽傳。惟應由該管官。因情酌理。而為理正事合者。即可得有指物沾利之權。

或又如立具文約係按照信押而立者倘能經官查閱以為合宜而無疑議者則亦可得指物沾利之權並為債主者其於欠債者現時所有之財產與其將來可以續得之財產均有能以指物沾利之事惟除下文所載破以成格以外之事則惟另行置議至如在事兩造因事致有口角之端嗣經諳練調處人為之從中調處則其所議如何措置之處自不能生有指物沾利之情除其所議者確經該管官查閱批准可以照行者始有指物沾利之事至如下此等情事係由他國所定自與本國有異除經本國准行者始為格外之事。

第三節

論兩造互相議定而當然者指物沾利之事。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凡如係由在事兩造互相議立而當然者之指物沾利情事惟須在物主能有轉移物主之權者始克有指物沾利之事否則不能。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凡有如某物之主其於所有之物係有課程受物之情或有某項不堅情事而可以減撤銷燬其為物主之權者則遇有指物沾利之事亦如其本身所挾之權未能切實堅固者其情如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凡如弱冠者與被禁者及不在場者曾將其自有定資財產暫為轉付於其身後相繼接產者一有此等情事即不能有指物沾利情事除事經係由律例所發生事出不得不然者或因事係由該

管官所特命不得不爾者。則始有指物沾利之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凡如所立指物沾利之文約。須有普全齊備決無可疑之情。始可立具此項文約。然須有理事紳宦二人。或理事紳宦一人。而有爲證見二人者。均可立具施行。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凡有人於外國立具文約。係關定資之物。而置於本國地方中者。則不准有指物沾利情事。除事經查閱萬國公法所准行者。則爲可行。否則不能。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凡由在事人議立而當然者。指物沾利情事實不爲結實可靠。除

事經於爲債主者。而於欠債人所有定資之上。欲有指物沾利之情。並須指明其所指物沾利之情。係於某某定資項上。該物係何等類之物。始可爲結實可靠。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凡上文雖如此言。倘該欠債者現時所有定資之物。委爲不足以敷其所欠之數者。則該欠債者。如謂請俟異日於所續得定資之物。亦願屬於指物沾利事中者。亦爲例所准行。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凡如欠債者。或以一物。或以數物。而爲指物沾利之事。其所有物數。亦與原欠債數兩數相等。嗣乃無論何故。致其所指指物沾利之物。竟有所消耗。傷損。而不足以敷其原欠之數者。則該爲債主

者。即可令該欠債者復備一定資之物。以為沾利之情。或令其速為清還欠款。均無不行。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凡如在事兩造當面議訂指物沾利之事。何以為有切實不誣之情。須其所欠之款。實有一定數目。並曾經註明於合同上者。始為切實可憑。倘其欠款之中。係有課程受物之情。或其為數無定者。則該為債主者。即不得將其事亦註於官冊之中。須先預估其物。果係應值若干價數。始可註於官冊之中。倘其所估之價。竟有所逾之數。而該欠債者亦挾有例應准於其原估數目之中。而有抽減之權。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凡如指物沾利之事。應於所指原物本質之上。即在所指之物。而有加輝增美之處。則其物亦屬沾利事中。

第四節

論指物沾利之次序。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凡為債主者。其於指物沾利之事。不論係由律例與官所諭令。及在事兩造所議而有然者。均不得格以先後之次。惟應於註明官冊之日。按照律例所定一切圍範。始為可有其次。仍須除下文所載破以成格之事外。則即可行。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凡如指物沾利之事。其有未經錄入官冊之中者。亦有可為生機

活潑可恃為憑者。下文逐事陳明。其一情。一切弱冠者與被禁者。於其充任義父者及詳為代辦者所有定資項上。即為該義父及詳為代辦者允許代為經理其事之日。而有指物沾利之事。其二情。有夫之婦。因有隨嫁之資。而於其夫所有定資項上。有可指物沾利之情。即自該夫婦成婚之日為始計之。或於其夫婦共生之時。乃其婦有相繼接產之情。或有收受給付物件之事。而於其夫所有定資項上。亦應有指物沾利之情。然惟須自開辦相繼接產之日。或於收受給付物件之日為始計之。或該為婦者曾助其夫佐辦一切。而有同相承擔之責。或其所備隨嫁之資。曾被其夫所售。並未以之轉購他物者。則該婦於其為夫者所有定資項上。而有指物沾利之事。即自售賣隨嫁之資之日。或應勉行自盡。

其責之日為始計之。惟無論何情。而本條所載例應於未經宣示此例之時。則與他人所挾一切之權。毫無所傷。

第二千一百三十六條

凡為夫者與為義父者其人等。究應於大庭廣眾之前。將其事明晰宣揚。而果以何法宣揚之。即將其定資之物。而有指物沾利之事。詳細註明於官冊之中。至如有婦之夫與為義父者。並未將其定資之事悉心宣揚。註入官冊。而為之夫者與為義父者之債主。於其所有定資項上。復有指物沾利之情。而在為夫者與為義父者。或係任人所為。或不為之拒絕。倘有此等情事。則惟應將該夫與義父等。按照假冒售賣之案。應行拘勒其身者。一例問擬。

第二千一百三十七條

凡為副義父者其於正義父所有定資之物有指物沾利註冊於官之事原應悉心助之經理倘尙未能舉行其事該身任副義父者應即照章妥為經理否則亦於其人而向之與為弱冠者有關賠補·安慰之需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凡為夫者與為義父者及為副義父者倘於指物沾利註冊於官之事竟有失辦情事則該人等所居之處該管理事坊之監審官或於該定資所在之處就近該管衙門之監審官均挾有令人速為與辦註冊之權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凡為夫者與為婦者其人切近之尊親·長輩或為弱冠者之尊親

長輩如無此等之人即其至近友誼等均可為該為夫與為婦並為弱冠者舉辦定資註冊之事實為例所准行並該為夫與婦及弱冠者亦准其自行詣官註冊亦為例所准行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凡如立具婚姻合同之時該夫婦均為已冠之人而該婦於該夫所有定資項上或於一物或於數物曾經指明於某某物項上而有指物沾利之情者倘該為夫者所有定資之物有不屬於指物沾利事中者則未為可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凡為義父者所有定資項上倘經弱冠者之家親會議議准於該義父所有定資項上或為一物或為數物而有指物沾利之情者

均無不行。而其餘所有之物。不能一律以應行沾利者論之。

第二千一百四十二條

凡如上二節所言。其為夫者與為義父者。並為副義父者。須於所有定費項上。而有指物沾利之事。應行註入官冊中者。即須按物註入。以免遺漏。

第二千一百四十三條

凡如家親會議之時。倘未將義父自有定資之物分劃清楚。而其定資之物。委屬有餘而繁多者。則該為義父者。亦可呈請該管之官。將該物等。某係歸於指物沾利之事。而與否者。為之分劃清楚。寔為准行。惟為義父者。如有索討之情。係向之為副義父者。須先報明於家親會議之人知之。然後始可索討。

第二千一百四十四條

凡為婦者。如於其夫所有定資之物。未經分劃清楚者。倘其所有定資之物。委屬有餘而繁多。則該為夫者。亦可向其婦。切近親誼者四人。請示於其人。將其所有定資之物。足以備抵護持其隨嫁之資者。方為可行。

第二千一百四十五條

凡為夫者。與為義父者。如欲分劃清楚定資之物。經該夫等控訴於官。而該官欲行出示分劃者。則須商同該管監審官。始為可行。惟一經該管官出示。准將所有定資之物。為之分劃清楚。則所指某物。應屬事中某物。應不歸於事中。而其所不屬者。即可於冊中刪減不議。

第四章

論指物沾利一切情事而詣官註冊之法要。

第二千一百四十六條

凡如詣官註冊之事須於管轄一切定資之物切近經理指物沾利事務公所之中然如其中致有倒行情事乃於例定期限之先施行此項指物沾利之事者則其雖有所為亦如無為者等至有_ル人物故後遺有產業而其身後相繼接產之人乃有某項債主而於其未經開辦相繼接產之時將其事所有指物沾利之情呈官懇其註冊者亦惟置之不議至欲有以有盈無虧之產而乃妄欲詣官註冊於其期限之先者則其事中之所關係亦與無有者一律無異。

第二千一百四十七條

凡如有數項債主而同於一日之中將其挾有指物沾利之權詣官註冊者則在該債主等不得謂為有先後次序之別與早晚時候之辨即在該經理此事之該管官而欲以到官先後分其等第者亦不能行。

第二千一百四十八條

凡為債主者應行詣官註冊情事其一情須註明該為債主者或其本人親身前來經理或係委某一人為之代辦惟應將原來指物沾利事中所發示諭呈明或所照抄委無疑議確寔照抄者之示諭當堂呈明或有切寔憑據而始有此等指物沾利之權者其二情仍應有二分照抄之示曾經蓋印國家關防者始為可行其

二分中之各一分。須註明為債主者係何姓名何處居址。並以何業營生。現所擇小寓浮居之處。係於該管官所轄某處境內。並二情中所載者。該為欠債者何姓何名。原居某處。現以何業為生。否則須寫指其人係何神情形狀。足可令人一想即知為某人者。其三情。倘其事中曾經立有文約。則須註明此事係於何年月日時。所立具者。並其所指沾利之物。係何本質形狀。其四情。事中欠款果係若干之數。其於文約之中。或已書明。或未書明。或須由在事兩造估計其應有若干之數者。其於本質以外一切相隨雜件。一至何時。即應歸還其本。一切均應註明。其五情。其於欠債者所有定資之物。須指明現於某定資項上。而有指物沾利之事。並挾有何權。而行此權於何物項上。倘其指物沾利之情。係由例應所生。

而應然者。或係由該管官所命。而有然者。其所指沾利之物。係歸於管理冊簿公所。所轄地中者。則即勿庸逐物註明。蓋因凡在公所之物。均可有指物沾利之事也。

第二千一百四十九條

凡如註冊係關定資之物。而有指物沾利之情。乃該本物主現已物故者。即應按照上文第二情律例。所載一切圍範。遵照註明。勿庸另有他議。

第二千一百五十條

凡如該管之官。既經為債主者稟請註冊前來。並呈閱原發之諭。以及照繕之文。及所具原備二分清單。該管官既經查閱畢。須將備用一分之清單。當面交還於本債主。令其承領。仍應於清單幅

未註明此事實經查閱並言明此事已經註入官冊之中蓋印花押者始為可行。

第二千一百五十一條

凡如為債主者既經將所出之本註冊於官而註有指物沾利之事。其中因利所生之利亦應有指物沾利之情。惟此事須有定限可遵。應自本年所有已得若干時日為起。往前推至二年者為止。始為可行。倘因有發生發利息之事。係非由原先註冊事中所由生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二千一百五十二條

凡如前詣該管之官辦理註冊之為債主者。或係其本人親往。或係委某代辦之人。或係代操其權者。均能於所註冊簿之上更易

其所居處之地。及其現係新移小寓某處居住。並其處係該管官所屬境內者。是為例所准行。

第二千一百五十三條

凡如國家村堡鎮店並各公所之中。而於各該處充任經徵各項財賦之官。則在國家等均於該官本身自有之物。而有指物沾利之權。至身當弱冠者。與為被禁者。並為有夫之婦者。而於其充任義父者。職司詳為代辦者。以及身為其夫者。其人等所有之物。亦均有指物沾利之權。然其作何到官註冊情形。下文臚列陳明。其一情。應行註明為債主者。係何姓名。現以何業營生。其原居係何處。所今暫擇浮居小寓。係何處所。均應逐一註明。其二情。事中欠債者。係何名姓。以何事業謀生。並其原居係何處所。現今曾經切

實指明其人委為欠債之人。其三情應將其所護持之權。事中係何本質之物。與可值價若干。其為有形質之物。固應從實估計其價。如係為無形質之物者。則可勿須過為估計。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凡如詣官註冊之事。係為護持其指物沾利。與沾利代守之權。係關至於十年為止者。但其十年之久。應以何日為始。即自詣官註冊之日為始計之。惟未至定限屆滿之時。有欲續增其所挾之例應者。則應於定限未滿之時。始可再為續辦註冊簿之事。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凡因註冊而其事中所需用。則惟應由欠債者備出。除有別項情節。則為格外之事。然費用雖由欠債者備出。而在為債主者。須預

先將所需之銀呈露當前。倘所註冊之事。由律例所生。而應然者。則其所需之費。該管官則惟向事中之欠債者是問。而與該債主。即毫無所干。倘其事中。係關買賣交易事件者。即如售賣。購買。房產等項。其詣官註冊應需之費。則惟令購物主備出。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凡因詣官註冊。致有詞訟之情。而在債主人等。自應發傳案之票。以便飭傳到案。惟此事何以行之。或傳之於其本人。或傳之於其所擇小寓之中。縱該被傳者已於小寓中有物。故情事亦應於其處傳之。

第五章

論於指物沾利事中。而有刪減之情。或於所餘者。而有減撤之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凡何以將指物沾利事中之物刪去。或係由在事兩造均爲能以自主之人而當面議訂明確允行者。或係由該管之官擬議其情。委爲準不可破而發有示諭者。均可奉守遵行。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載二項情形。其在欲刪去指物沾利之事者。須於經理此項冊簿之官將所議訂依允照抄之合同。或由官指定照抄之示諭當堂呈驗始爲可憑。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凡如指物沾利而有應刪去情事。倘非係由在事兩造互相依允可行者。則其事應詣何署呈請辦理。惟應至管理此項冊簿事務

之衙門前往懇辦。方爲可行。然除其欲於冊簿刪滅之情係爲護持該債主將來所有例應。而於某一衙門事中尙有關涉詞訟之情者。則其辦理刪滅之事。應於原應辦理其案之衙門懇其擬辦。雖如此而言。倘該債主與欠債者曾經於立具文約之時酌定其事。應於某衙門辦理者。則應照其文約中酌定之處前往辦理。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凡於已註冊簿而有刪滅之事。倘所註之冊係未遵循律例。或未立具文約。或立具文約而其文義未能理正事備者。或其事已滅絕而欠款已還者。或其所挾例應按照律例科之應將其例應息絕者。一遇此等情事。則該管理此項冊簿之官應即准其刪去。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凡如債主而於欠債者所有定資之物或為現時所有者或係將來可有者而有指物沾利之情乃一核其定資之數較其欠款之數實有所餘者則按照准該欠債者呈明該管衙門將所餘定資之物於所註冊簿之中刪除減撤實為例所准行惟一遇有此情事即應遵照第二千一百五十九條之例查照辦理然其事中所立指物沾利之事係由在事人互相議訂依允當然者則不歸此例一例辦理

第二千一百六十二條

凡如定資之物何以即為有餘置論有如定資之物而一核計其數足以敷其欠款之數者或以欠款較之而其定資物數已有三分之一者不但原本定資本質即其物之相隨雜件亦均可以餘

者置論

第二千一百六十三條

凡如指物沾利之事既經到官註冊嗣乃竟有欲行刪減之情者則何以即可減撤之蓋因所指之物數係由該債主自行估計並非由兩造議訂者乃該物之數委有所逾者則雖註明於冊而亦准有刪減之事

第二千一百六十四條

凡能以屬於有餘之物數何以定之即由為承審官者為之擬定而其事中之曲直輕重惟恃其秉公調處固不能於為債主者所持之權妄有所傷而亦不能於欠債者所守之例應稍有所損倘如事後復行查明原欠之數實有逾於原定之數者則亦准復行

立具指物沾利之情。並其復立之情。亦與事中實無所傷。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凡如前文所言定資物價。足以敷其欠款之數。而其數適相等者。而究何以即知其數之能相等。可以護持其原欠之款。應即以其所有定資之物。核其每歲生發利息若干。將其能生之資。而以十五倍乘之。即可知其數之敷與否矣。然究何以即知其有若干之利益。須查其由官所理土地產業。應繳錢糧稅賦之冊簿。亦即可以知其有若干定資之物矣。倘其所有定資之物。如非易於漸致消耗者。則應以十五倍乘之。其不能漸致消耗者。則始以十倍乘之。並該承審官亦准協同諮詢查訪。或以其所有土地房產租券。或以其他項案情。經經紀等所估定資之值。旁搜博採。惟期該經

手理此事務之官。能以洞悉其事之實。使其能以辦理此案。至於不偏不倚。而底於適中之處。方為妥善。

第六章

論指物沾利。並倚勢沾光之事。關係於接受其事者之他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凡如為債主者等。其於定資之物。而有指物沾利及倚勢沾光之情。無論由事中欠債者。將其物遞傳。而至於何人之身。而在為債主者等。於此事所挾之例。應亦相隨。而遞於所傳者之人。以便使之還補其債。惟其還補之序。須按其事之遠近。並其詣官註冊之先後。應即按次還補。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凡如接受其物者之他人。惟應遵照下文所設一切定章。將其所受指物沾利之事。其中所有未便之事。疏通提去。始為可行。倘竟不然。則其人即如原欠債者。於該債主有所應盡之責。亦應仿照而行。至如原欠債者。曾經因事而有展緩限期之裨益者。今雖事及於接受其物者之身。而亦應仿照。獲此裨益。

第二千一百六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其在接受其物者。於此情事。惟有所應盡之責。則於事中原欠本利。或係備資按數清還於債主。或係將所沾利之物拋棄。如此即可謂為清結其債矣。

第二千一百六十九條

凡為接受其物之他人。如不遵照上文二項定章而行。則該為債

主者。即可將所指沾利之物。為之出售。變價。然亦不能率行出售。而在為債主者。亦有二項應盡之責。應於原欠債者。正言責令其人措資還補其債。而如於接受其物之他人。則須婉言勸令還補其欠。或勸令拋棄原指沾利定資之物。一經有此情事。而歷日已計三十日以後。而仍無還補等項。確事者。始可公然出售。

第二千一百七十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而在接受其物者。倘於此項欠款之中。尚無應盡之責。則亦可阻其出售之事。應於該債主面前。而有商酌此項欠款之中。猶有較之己身切近。有應盡責之人。令其先為清還。倘能還補。即可清結其債。而以此情有能致其阻止出售之事。

第二千一百七十一條

凡為債主者。如於某物中而有特行指物沾利。與倚勢沾光之情。則在接受其事者。不得與債主妄有所商。破以成格。遏阻該債主出售所指沾利定資之物。

第二千一百七十二條

凡在接受其物者。其於所指沾利物中。而有欲拋棄其物之情。須視其人於此欠款中。委無其人應盡之責。而並挾有能以過權之權者。始可有拋棄之事。

第二千一百七十三條

凡如接受其事者。如其自行情願將欠款還清於債主。或被該管之官科定。令其將欠款清還於債主。倘其事後翻悔者。亦准將該定資之物拋棄於債主。倘既經其人拋棄後。而復翻悔。願將原欠

本利一併清償於債主。而欲挽回原行拋棄之物者。亦為例所准行。然此挽回之事。惟一至喝賣之時。得有樂購之分之日為止。

第二千一百七十四條

凡因指物沾利而有拋棄之情。此事於何處行之。即於管理定資事務之官。當前行此拋棄之事。惟該衙門檢收處之書吏。應備具一角拋棄物件情由文約。發給該拋棄者。以便為據。倘該定資之物既經拋棄。則此物於本物主。並於接受其物者。均無所牽涉矣。應由事中最勤之人。稟請該管之官。呈請委令一人。詳為代辦此等拋棄之事。並即借此詳為代辦人名姓。喝賣其物。尤應援照撤其主權之例一例辦理。

第二千一百七十五條

凡如定資之物而有損傷之情。係由接受其物者所致之故。抑因其疎於防範而損傷者。則該為接受其物者。其於該債主。自應備有賠補安慰之需。倘在接受其物者。曾於此項定資之物而有破資加輝增美之情。一計其破費較之原物之價。寔有所逾之價。則應將所逾之價為數若干。由為債主者還補之。如無格外破費之情。則自勿庸置議。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凡如所指沾利定資之物。而生有菓子之裨益者。則在該接受其事者。其所應享獲之處。惟應於該債主令其還債之日。或致其拋棄物件以先之時為止而得之。然在為債主者。如經催令還補欠款。繼而停止。不追已三載者。則亦勿庸將所獲菓子裨益按數還

之。須俟該債主再有追還之日始可還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凡如所指沾利定資之物。而在接受其物者。曾於以先與此物而有借益及挾有例應情事。至該接受其物者。乃欲將物拋棄於債主。嗣復轉售於他人。則其裨益及其例應。仍為有可倚恃之權。至如此等定資之物。既經竭賣而與拋棄。則在接受其物者之原債主等。亦於此物項上而有可以獲益之端。然惟須原於此物有指物沾利之債主。既於此物已經獲益之餘。而其裨益始可歸該接受其物者本身。債主享受。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凡如接受其物者。其於所接受定資之物。如能施以三項情形。而

於給付其物者。或係措資清還欠款。或經拋棄其物。或經該債主請官却其物主之權者。則該接受其事者。亦可向原欠債者而有索討賠補之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凡如接受其物者。倘於所受定資項上。而有疎通其未便之處。措資清還於債主者。應即遵照本類第八章所定一切圍範而行。

第七章

論於指物沾利。並倚勢沾光。而有滅絕之情。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凡如指物沾利。並倚勢沾光之情。何以即至於其事滅絕之時。下文臚列陳明。其一情。其為指物沾利。事中之欠債者。其所應盡之

責。倘能畢盡其責。即可謂為滅絕之時。其二情。其為指物沾利。與倚勢沾光。事中之為債主者。竟致推辭。不願承受其事者。亦即可謂滅絕之時。其三情。其在接受其物者。能將指物沾利。與倚勢沾光。事一切未便之處。疏通而行之。亦可謂為滅絕之時。其四情。如其指物沾利。與倚勢沾光之情。已至於例准援免之日。亦可謂為滅絕之時。然論此援免之事。其在欠債者於所指定資之物。何以即至例准援免之時。蓋因其事中原行立具文約。其所可挾例應。既至滅絕之時。即可為例准援免之日。而如論於接受其物者之他人。其何以至例准援免之時。應於所挾物主之權已滿之時。即可獲有例准援免之益。惟此項例准援免之事。須立有切實字據。即以該字據註入官冊之日為始計之。而為援免之時。並該為

債主者。如以所挾一切之權。亦欲註入官冊之中者。則與例准援免之事。毫無所傷。

第八章

論指物沾利。並倚勢沾光之事。而具有疏通其事之行者。

第二千一百八十一條

凡以定資之物。而由一人傳遞其物主之權於某一人者。則在接受其物之人。如欲疏通其所未便之事。須於經管此項定資指物沾利事務之官。當面呈明。由該官將其事之自始至終。註於所司冊簿之中。方為可行。惟此等註於官冊之事。須專備一簿。以便登記其事。而登記此項事務之官。須於接受其物。欲行註冊之人。給以委為切實不誣。確有此項情事之字據。以便該接受其物者。可

以執之為憑。

第二千一百八十二條

凡如欲有照錄定資之物。傳遞物主之權。註於官冊之中者。則其事實不足。即可謂已疏通指物沾利。與倚勢沾光之事也。蓋因原本物主。於此等定資之物。原有被人可執之權。今雖將物傳遞於人。而該物仍實帶有可挾之權。故不足以為疏通之事。

第二千一百八十三條

凡如接受其物之人。如欲迴避本類第六章所載為債主者。挾有能以追討接受其物者之情。應即報知於該債主等。其人所得與此定資左近浮居小寓之中。或於未行追討之先。或於既經追討本月之內。前往報知。惟其所報者。亦有數項情形。其一情。應將所

得契約照抄一分。並應將契約之文義擇要摘敘。其立於何年月日。其契約係何等類。該本物主係為售賣者。或為受給付者。均宜將其人等姓名開明。並或為售賣之物。或為受給付之物。係在何處。與其物係何類。並或為所售。所給之物。係統為一所者之產。而其中相連相隨。處所甚廣者。亦勿庸分門別類。逐一縷言。惟應註明其總名為何。係於何處州縣。並其統共價值若干。倘其物係出於給付者。即應估其應值若干。其二情。應註明傳遞文約所載之情。其三情。尤應開列清單。書明三項要情。其一項。須註明於某年月日。而有指物沾利之事。其二項。在事債主係何姓名。其三項。該物係何價值。均應一一書明。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凡為接受其物者。應持以前所立字據。前往報知指物沾利者之債主。謂為現欲刻即清還欠款。惟須還以接受其物者原定之價。如價還之。亦不拘至於還補之期與否。是為可行。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凡如接受其事者。如將前文所載一切。應行報知之事。按照律例所定之限。報於為債主者知之。則該債主等。凡為列名於清單中者。亦不論何人。皆能經官辦此喝賣之事。惟在該債主亦有負荷之責。下文詳陳。其一情。須將欲行喝賣之事。報知於接受其物者之新物主。應於四十日內。倘其人居處較遠。則每多七十里。例准展限一日。其二情。該債主於遞呈請辦喝賣之事。須陳明委係自行。情甘較該新物主原有之價。加昂至十分之一者。其三情。該債

主尤須將此情事報知於原有此物之本主令其知之其四情該債主須於文約上所註事中一切情形及所需費之處逐情畫具花押倘非債主自辦此事係委有代操其權者則該代操其權之人亦須按照畫押尤應呈明係由該債主給有承領之據者其五情並於一切所售之價及一切費用須備有人為之作保倘不遵此定例而為者則雖有所為亦惟置之不議

第二千一百八十六條

凡如不遵照上文一切定章而該債主並不遵照期限並未請官辦此售賣之事者則應即按照原物主與接受其事者所議原先價值售之惟既經如此辦理則在所值之價即可視為確實之價而在該接受其物者如欲以原定之價給還於本債主者即可謂

卸其指物沽利定資項上未便之事而疏通解釋矣然此付價之事設該債主願收者則收之如有不在場以及各項他情者將物價儲存於公注賞財署中以備應用

第二千一百八十七條

凡如將所傳遞之物而有喝賣之事須遵照撤其主權之理而喝賣之或由原債主行此售賣之事或由接受其物之新物主行此售賣之事均無不行惟於行此喝賣之人應即張貼宣揚告白該物價單即按照原欠債者其所具合同之上議定之價並與接受其物者之新物主所定之價並於此情事之中如有加增之價為數若干均應逐一註明

第二千一百八十八條

凡如定資之物。既經原物主出售於新物主。而該為債主者。復有却其物主之權情事。則在新物主所需各項費用。該債主均應備賞還補。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凡如接受其物之新物主。其所得之物。或由原物主價買者。或為收受給付者。倘其事中。之債主。復欲有加增其價。再為欲有轉售之情。嗣該新物主。仍欲加價復行購回者。則其經官註冊之事。應即免其再行註辦。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凡如為債主者。如以接受其物之新物主所定價值為廉。而欲按照照喝賣之事而行者。嗣復翻悔。欲阻其喝賣之事。並自備具所增

十分之一價值。則亦不足即可阻其喝賣之事。除在事中之債主等均所准行者。實為可行。否則不能。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凡如接受其物之新物主。既欲得此定資之物。嗣因價值較廉。復行喝賣者。該接受其物之新物主。倘欲得其物。即可按照獲有樂購之分者。遵照而行之。惟此事。自須增價。而其所增之價。該接受其物之新物主。須向原欠債者。向之索討。並其事中。不但原本應還。即由其本能生之利。亦應還之。即自其還價之日為始計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凡如接受其物之新物主。其所得傳遞文約之中。亦有包含定資。動資之物。或包含數項定資之物。並此數項定資之中。而有屬於

指物沾利者。亦有不屬於指物沾利者。或係屬於一管理指物沾利事務。公所中者。或係屬於數處管理指物沾利事務。公所中者。或此等定資之物。係按照一總價值者。或按物分列各價者。該新物主。須將一總所賣物件之中。其有定資之物。屬於指物沾利者。係某物。其價分別報明。而在該欲增價值之債主。不能勒令其人。於所有動資。而亦能有加增價值出售之情。並於有指物沾利之物。可以轉為出售。而其餘不屬於指物沾利之物者。即不得亦有加增其價出售之情。至如該新物主。因於定資之物。而有增價值之情。致與一切他項定資之物。未便者。則該新物主。只可向原欠者。索討。

第九章

論有婦之夫。與為弱冠之義父者。其所有定資之物。原有指物沾利之權。未經註於官冊。則以何法而疏通之。

第二千一百九十三條

凡如有婦之夫。與為義父者。其所有定資之物。或因其婦。或因弱冠者。已有指物沾利之情。而未註入官冊者。倘有人欲於此等定資之物。而有他項指物沾利之情者。則設以何法而疏通之。

第二千一百九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言情形。其有欲疏通其事者。須以何法而疏通之。惟應將傳遞物主之權。所立文約。照抄一分。存注於管理此項定資事務。相近官署之檢收處。尤須將其情報之於該有夫之婦。或副義父。及該署之監審官。並應將文約摘錄。緊要略節。有如此事係

於何年月日所立具合同係何等類。在事人之名姓居址。此文約中所註定資之物。係何體質。何等價值。均應逐一抄粘於該管衙門當堂之前兩月之久。而於此兩月之內。該有夫之婦。並其夫。或義父。或為副義父。弱冠者。被禁者。均挾有權。能以將前文所載未行註入官冊之合同。其中所載之物。而挾有沾利之權。至於註入官冊之事。論為婦者。則於先立具婚嫁合同。並該為義父者。經手料理弱冠者。財產事務之合同。其欲註入官冊之合同。向雖未及註入。今係補註。亦與當時即行註入者。其事中之關係無異。倘其定資之物。所有指物沾利之情。如竟有隱匿欺騙情事者。今該定資。既經傳遞於人。而知有隱匿欺騙之情。則亦准向該為夫及義父等。而有索討賠補安慰之情。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凡如有夫之婦。或弱冠者。其於所賣定資項上。並未言明有指物沾利之情。亦未註於官冊。今雖傳遞其物主之權。則其事中亦准有賠補安慰之需。而該為婦者。與為弱冠者。及被禁者。惟應向經理其事務之人。是問。至如有夫之婦。弱冠者。被禁者。如於定資之上。曾將指物沾利之情。詣官註冊者。乃於其人等之先。已於此定資之上。而有為其債主之情。今既傳遞其物主之權。由於欠債者。而其人。應將該物售價給還於先之債主。並能將該有夫之婦。與為弱冠者。其到官註冊之事。扣除至所得售價。除給原先債主外。而仍有餘資者。亦可將所餘資。給與該婦。並弱冠者。於此項定資之物。較之他人。實有沾光之情。而在欠債者。既經售物。須將所

得餘銀。先為還給該婦。並該弱冠者。如尚有餘。亦可以之還補他項債主。其還給先後之序。即按照原立婚嫁合同。並代為經管財產事務之合同。按其序之先後論之。

第十章

論掌冊簿之官其責。應令眾人周知。以便悉知其實者。

第二千一百九十六條

凡護持管守冊簿之官。倘經有人呈請。將冊簿中所註文約字據等件。欲行照抄一份者。該管官應即准其照抄。蓋在指物沾利之事。其已詣官註冊者。固應准其抄錄。設竟未詣官將其事實註冊者。則該管經手此事務之官。應行繕具字據。謂為此事實係未經前來註冊。以便將所給字據。可以為憑。

第二千一百九十七條

凡如掌守冊簿之官。致有失其辦理之事。而於事實有所損傷者。下文臚列陳明其一情。如有人前來呈請將其事實註於官冊。而該官竟致有失辦之情。則與事即有損傷。其二情。或有數項應註冊簿之事。而乃僅註其一二件。其餘竟致有遺漏之情者。自與該事有所損傷。除其所遺漏者情事。係於欲註冊者。而有言之未盡未明之處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二千一百九十八條

凡如有人新購定資之物。而該物中有數項指物沾利之事。乃該掌理此項冊簿之官。乃於應行註冊之件。而竟有遺漏之情。則該新購物主。於此遺漏之情。寔無有可干涉之處。惟其所遺漏指物

沾利之事。其所損傷之處。則應向該掌守冊簿之官者。是問。雖如此而言。其在接受其物之新物主。而於官給字據之時。曾經謂爲於此物。寔無指物沾利之情者。則始可爲憑。

第二千一百九十九條

凡無論何等情形。其在掌守冊簿之官。其於傳遞物主之權。或於指物沾利之事。而其應行註冊之事。均不得有推諉稽延之情。或經有人呈請。懇其照抄一分者。均亦不得有推諉稽延之情。倘竟有所違者。則應與在事人。有關賠補安慰之需。然何以即可實指其有推諉稽延之情。須由在事人。經官立具清單。並立此單。或由息訟官。或由理事坊之書吏。或由理非之紳。或由理事紳宦。而仍應有二證。見人在側者。則始均准立具。

第二千二百條

凡如掌守冊簿之官。應特立一隨手日記之簿。以便逐日有人詣官前來呈請。註入冊簿之事者。或欲傳遞其物主之權。或有指物沾利之事。與一切執守之例應者。則可以知其註冊先後之次序。並應將註冊者所呈文約字據等件。檢收畢。即給以回批一紙。而所給回批之上。須切實蓋用國家印信。並應註明。今將其事已註於某項案情冊簿之上。該簿係何等號記。尤應於所應註冊簿之上。即按原呈文約之上。落具年月日期。而於冊簿之上。亦落此年月日期。以昭慎重。

第二千二百零一條

凡掌守冊簿之官。應於所有冊簿。每頁均係蓋用印信之紙。並應

經理事坊之承審官於其冊簿之上檢查某為首頁自首頁起逐頁畫具花押以至某為尾頁為止並於每頁既經註明其事係自某頁起至某頁止而於此頁煞尾處落具花押以昭核實。

第二千二百零二條

凡如掌守冊簿之官應即遵照本章所定一切章程遵照而為否則設有失辦其責之情如係初犯須科以罰繳銀兩之罪少則二百夫浪多至一千夫浪倘有復犯情事仍應從重罷斥其權而於此外如有賠補安慰之情則為格外之事並其所應賠補安慰之銀須於在官交納罰繳銀兩之先速行於在事人前繳清。

第二千二百零三條

凡如案關傳遞物主之權與指物沾利及一切各情應註入官冊

之中者其繕寫規模每一事均應聯行接頁而書不得留有空白及洩白或雙行夾寫情弊倘不遵此定章而為者則應將該掌守冊簿之官罰繳銀兩少則一千多至二千夫浪而於在事之人仍須有賠補安慰之需並應將該賠補安慰之款於交納罰繳銀兩之先先為按數繳清。

第十九類

論勒撤物主之權並非物主情甘及各債主例應之次序

第一章

論勒撤其物主之權者

第二千二百零四條

凡為債主者而於欠債者之人所有定資並其相隨雜件及其所

有之物。而該債主。實挾有例應。能以撤其物主之權。並於沾利代
守定資項上。而亦有追索之權。實為例所准行。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凡如有人身經物故。而乃有所遺產。並其身後有數相繼接產者
之人。其所遺之產。亦未經分晰。自據。倘於數相繼接產者之中。而
有一人。致有為之債主者。情事。則該債主。不能於其未經分晰遺
產。其人應得之分。而擅行售賣。借所獲物價。可以清其欠款者。實
不准行。除在索取欠款之債主。須將其事呈明。該管之官。由官飭
令將所遺之產分晰。按分分受者。始可有售賣之事。以便清還債
累。並應按照本例第八百八十二條所載相繼接產之事。准令置
身其間者。按照而行。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凡為弱冠者。與被禁者。倘因事致有債累。不准以其人等所有定
資之物。擅行售賣於人。惟須以其所有動資之物。按物衡量。足以
還其債欠。與否。斟酌還補。即該弱冠。係准其自理事業者。亦不准
於其定資。妄有所行。除其所有動資之物。委不敷其清債。則始可
以定資之物。出售還之。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凡如有一已冠者。並一弱冠者。與一被禁者。而乃有一項定資之
物。係為其人等所共有。而未經分晰。各據之物。並此人等復有欠
負債累。一遇有此情事。則勿庸計其所有動資之物。即可售其定
資之物。以便清其宿債也。即因債欠。而追索於已冠者。亦不需先

計其動資之物。實因其所欠之債。係此人等相同共欠之債也。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凡如夫婦兩造而有定資之物。係合資營生者。倘遇有撤其物主之權情事。則惟應先行索討於其夫。至如有定資之物。係為婦人所自有。並非合資營生者。倘遇有撤其物主之權情事。則應追索該婦。並及其夫。設為之夫者。有不情甘。不願置身其事者。或該夫係弱冠者。則該為之婦者。亦准將其夫不欲置身其事之情。呈稟於官。倘經官准。即由該婦自行經理。倘該夫與該婦。均為弱冠之人。或其婦為弱冠。而其夫雖為已冠。而不欲躬操其事者。則該衙門。應即揀委一人前往。為該婦之義父。代為措辦其事。並即假其義父之姓名。備具辦理。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凡如為債主者。而於欠債人。所有一項定資之上。乃有指物沾利之情。則不能向欠債者。其餘他項定資之上。指以索討其債。除事經原行指物沾利之物。委為不足以清還其債者。則始可及於其餘所有定資之物。以示限制。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凡該債主。於該欠債者。其所有數項定資之物。而不屬於一州一縣之境中者。則該債主。不得以其統總所有定資之物。指之索討其債。惟須先以一項定資之物。指還。倘其所值之數。竟尚不足清債。則始可漸推而及於他項定資之物。除事經該數項定資之物。係歸於一人之手。一總經理者。則為格外之事。惟欲行其追索之

事。應於為首切近之理事坊中。先為追索。如無此等為首切近之衙門。則應計其所有定資之物。其出產至鉅。並坐落何處。其處之該管衙門。呈請追索其債。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凡如有一一定資之物。係有指物沾利之情。復有一定資之物。而並未。有指物沾利之情者。乃此二項定資之物。係歸一人一手經理者。或有二項定資之物。其該定資所在之地。非同於一州縣。而乃亦出一人一手為之經理者。倘如該欠債者。呈訴於該管之官。欲行將該定資等一併售賣。以便還債者。亦為例所准行。然亦有時。亦可將一總售賣價值之中。分晰明確。某指物沾利定資之物。值價若干。以便債主知其事之底裡。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凡如欠債者。倘能呈出切實之憑。謂為每年所入恒產進項。足以敷該債主之本。並利及其費用等項。而乃欲以物主之權。於此一年內。傳遞於債主者。則該管承審官。即可暫行停止追索之情。然如事經有人。竟爾阻攔債主。不使其接收還補債欠之情者。則該管承審官。亦可准令債主前往索討。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凡如遇有追索欠款。而欲售賣其定資之物。以便清還其欠款者。則該為債主者。亦不能率行追索欠款。須持有切實字據。謂為的確。有此欠款情事。並有切實欠負資財數目。則始可行。然此等追索欠款之情。亦不得率爾出售所指定資之物。惟須將其欠款清

釐核計。相等於若干之數。然後始可照所清釐核計之數。如數討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凡如爲債主者。其所挾一切追索債主之權。而乃以此權轉俾之於一人爲之代操其權者。則此人自與欠債者。有可追索欠款之情。然亦不能任便率爾索討。須將其被爲債主者轉俾代操其權。而於欠債者有可追索之情形。報知於欠債者之後。始可代爲追討。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凡如追勒欠負之事。須由該管官發給示諭。始可追勒欠款。然此等示諭。亦有二情。有恃之暫時權。且准行者。亦有至終任行。而爲牢不可破者。蓋其暫時權。且准行者。即無論事後有無上控。欺否。

暫時即可任其追索欠負之事。而如欲該欠債者。欲其將原指定資之物。至有樂購之分情事。則惟挾有至終任行。而爲牢不可破者之示諭者。方爲可行追索。至如欠負之事。而一計其時日。尚在例准阻止遵照。而爲定限之內。其由官發給示諭。批以該欠債者。係有關脫身稽傳之情者。則既經有此官發示諭。而爲債主者。即不得向欠債者。妄有行其索討之事。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凡如債主。而於欠債者。有追勒欠款之情。倘其所追索之情。實較其原本欠款。竟有所逾者。則該欠債者。不得借口。謂爲所追索者。實較原本債數加多。而妄有阻止其追索之事。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凡如追索欠款之事。不得驟行謂為欲撤其物主之權。應先索其欠款。惟此等追索欠負之事。須由為債主者懇一理非之紳前往。欠債者所居之處。備有應行還欠之字據。而代行其索討之情。然欲行此等情事。亦有一定應遵圍範。應即按照民律指掌所載一切關涉欠負案情制定圍範而行。

第二章

論為債主者。其於分撥售物價值。其事中先後之次序。

第二千二百一十八條

凡為債主者。其於分撥售物價值。其事中次序之先後。而給付於各債主者。其一切應行事宜及各項應遵圍範。均宜遵照民律指掌中所定圍範。遵照而行。

第二十類

論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章

論其事之大略情形。

第二千二百一十九條

凡何以即為例准援免之事。即如遵一法則。可以得其物主之權。並可寬釋其己身。一切應盡之責。及有一切獲益之處。然惟須於制定期限之中。遵照各項章程而行。

第二千二百二十條

凡如一切之人。實不准於未得例准援免之先。而有欲推辭其可獲例准援免之益。惟於既得例准援免之益以後者。始可准其有。

推辭之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凡遇有推辭例准援免之事。或須有切實推辭之確憑。或係實有默許之意。然何以即知其人有欲推辭例准援免情事。而實有默許之情者。有如下欲行一事。而其事之可爲者。乃竟不爲而已。爲日持久者。亦可知有默許之情矣。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凡如有人以例而言。實爲一不能過付其權之人者。則其人例不准有推辭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凡爲承審官者。其於經理案情之中。不能爲該案中在事之人作

一見解。而欲其人有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凡無論事關何等情節。例准其人以所得例准援免之益。遇事以之抗拒於人。即案由總司刑曹衙門所擬。而既獲有例准援免之益者。亦准遇事以之抗拒。然如欲有倚恃此等之益。遇事抗拒於人。以致他人反有疑其欲行推辭其益者。則爲格外之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凡如一切在事之人。或爲債主。或爲欠債者。或爲在事之人。如遇某人而有推辭其例准援免之益者。則與其人事中有所干涉者。亦可阻止其所推辭不受之益。實爲例所准行。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凡如一切物件。如不能歸於通商事務中應有者。則不得亦歸於例准援免之例。一例辦理。

第二千二百二十七條

凡如國家公所。郵堡鎮店之中。亦應按照例准援免之例。遇有事件一例遵循而行。然如遇有應行抗拒之事。亦可以此例准援免之益。恃之抗拒於人。

第二章

論於物而有操持之權者之理。

第二千二百二十八條

凡何以於物而有操持之權。有如或於一物。或於一例。應或經其人親手主持。或經其委人代為管守。而於其人。或可器使其物。或

可享用其利。此即可為操持之權也。

第二千二百二十九條

凡如得有例准援免之權者。須於其事有能主持之情。歷經三十年之久。而寔有物主之權。並於其事。委係安善。一切他項事務。寔無與之相抗。而眾人皆知實有此事。委為真實可據。其人猶之乎持有物主之權者。然後始得有此例准援免之事。

第二千二百三十條

凡人有於各項事務。而有操持之權者。即可逆料其人。即為該物之主。除事經執有切實之憑。謂為其所操持之權。委非即可為該物之主者。則為格外之事。如其不然而究應視為既能有操持之權。應即為該物之本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

凡如雖有操持之權。而其權乃由他人轉行俾付。並非即為該物之主者。則按理而言。一切他人。即可逆料其雖有操持之權。而終非即為該物之主。除事經呈有切實之憑。謂為今既挾有操持之權。並實給有物主之權。而即可為該物之主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

凡人於所行事。或係可能。可無。或係暫時。且寬容者。則此等所行之事。其所挾有操持之權。雖未能及時而謀。取決於一時。而終執有物主之權。至如謂為事經久遠。即可卸其所操之權者。則實不足以即准所行。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

凡如所行之事。係由用強逼迫而來者。則實不足謂為樹有根底。於某物而有操持之權。與為物之主者。除將其一切用強情形。既經息絕以後。而始可謂挾有操持。與為物主之權。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

凡如有人以現在所挾操持之權。而乃謂為以前亦有確憑。原於此等事物項上。而即有操持之權情事。則按照律例而言。應即由昔至今。計自現時。至於已後。其中相距之日。即可逆料其人係實有操持之權者。除事經執有切實之憑。謂為其人的確未有此等之權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

凡人如欲報滿所挾例准援免之限。則須即其本身應得之例應。

並准推及於其接受前手所給之例應即以本身所應有者復兼接受於人而所有者兩相抵補亦即可告滿其例准援免之事矣。並無論此等情事或係相繼接產係按照普全齊備之情者或係按照獨指一物者或係有望酬思報之情者或係有徒給於人之情者均可有此兩相抵補情事。

第三章

論遇一切事故而致有阻止其例准援免之事者。

第二千二百三十六條

凡如有人係代為物主而執有操持之權者則無論其操持之權係若干年月而終不得有例准援免之權有如為農夫者或被人所寄存之物者或為沾利代守之人者而此人等所有例應不過

有能代為物主而終不能自逞挾有物主之權。

第二千二百三十七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人其所挾之例應既不得妄有牽混即其身後相繼接產之人亦不能妄邀有例准援免之事。

第二千二百三十八條

凡雖如此而言其在第二千二百三十六第二千二百三十七等條所載農夫人等設此人等所執之文約設有更易改變情事亦不論其致事情節為何惟係此項人等始可行其有例准援免之權。

第二千二百三十九條

凡如上文所言農夫等項之人倘其所執操持之權係為暫且當

權。而究非真物主者。乃其人竟爾轉付於他人。而將物主之權亦相隨而給之者。則在接受其權之他人。亦可准行例准援免之事。而有物主之權。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凡如一切之人。不能自欲准行例准援免之事。係因其本身所執之例應者。何則。蓋不能自謂為非代操其權。係為本物之主者。而妄行假冒獲益也。按法例。凡如農夫租賃他人田地而耕者。其每歲收地者。除於耕種收穫之外。別無可以應盡之責。倘其所耕種之田地。雖係其入耕種。收穫。而其原本田地物主之權。係屬於他人。而該農夫。不過租賃田地。耕種。不得視為己有之業。其在該田地。本主亦不能將自有之產。徒給於人。任其耕種。收穫。坐享其利。自應每歲每畝。應繳本田地主租賃之價若干。是該農夫。雖係有可耕種之田。而實不能即為自有之田地也。蓋在農夫。可以自謂中挾有例應者。不過於所租賃田地。可以自主及。時而耕。

倘竟冒昧。自誇。今所耕種之田。既由我。此即可為自有之田。而按之制定律例。則有不能。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

凡上文雖如此言。而於一切之人。亦有時。可以自行其例准援免之事。係因其所執字據。有可憑者。有如一人於某一人。而有勉行應盡之責。其在欲其盡責者。久矣。將此盡責之事。置之度外。並計其時日。委屬久遠者。則於其所應盡之責。即如有所寬釋之情。故可以自行其例准援免之事也。按法例。凡一切兩造。議訂各項情事。自盡。以免。事中有所拖欠。然此事。在應盡責者。一時或有未能備辦之情。則在下。應收受。其盡責之人。如能按時。追索。自不至於事屬有名無實。特恐在下。應盡責者。因無追索之情。以致於應盡之責。稽延推諉。習為當然。而在下。收受。其所盡責之人。又復率不經心。於所應追索者。任其遲延。不為力行。追討。以致。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悠忽不覺。竟至於。按照。制定之例。已至。於例准援免之限者。雖在下。應收受。盡責之人。若欲追索。亦惟例所不行。祇

可_レ兩無_レ干涉。自行_レ負屈可_レ耳。又按_レ此事有如_レ一人欠_レ某人_レ之債。原_レ行_レ議_レ訂於某年月日歸還。並_レ經_レ立_レ有_レ文約。乃該欠債者竟不_レ按_レ限清還。而在_レ爲_レ債主者亦任_レ其推延。多年不_レ爲_レ追索。則此等情事。一_レ至_レ已_レ逾_レ應_レ還_レ例_レ定_レ之限。而在_レ欠債者即可_レ將_レ此債欠之事銷_レ爲_レ無_レ有_レ。而該債主亦無_レ權能以索討。蓋共事已_レ至_レ例准援免之時也。

第四章

論_レ於_レ一切事故。有_レ能以_レ隔_レ斷_レ例_レ准_レ援_レ免_レ之事者。亦有_レ能以_レ暫時懸繫_レ例_レ准_レ援_レ免_レ之事者。

第一節

論_レ有_レ事故。係_レ能_レ隔_レ斷_レ例_レ准_レ援_レ免_レ之事者。

第二千二百四十二條

凡如_レ例_レ准_レ援_レ免_レ之事。有_レ能_レ隔_レ斷_レ之情者。而其致_レ事_レ之由。或有_レ因_レ事

出_レ於_レ自然_レ而_レ然_レ者。或有_レ事_レ關_レ民_レ律_レ中_レ所_レ載_レ案_レ情_レ而_レ然_レ者。

第二千二百四十三條

凡何_レ以_レ爲_レ事_レ出_レ自然_レ而_レ然_レ。將_レ例_レ准_レ援_レ免_レ之事。隔_レ斷_レ者。有如_レ一人。曾_レ執_レ有_レ於_レ事_レ操_レ持_レ之_レ權。而其事_レ業_レ經_レ年_レ餘_レ之_レ久。乃竟_レ由_レ本_レ物_レ主。或由_レ他人。將_レ其_レ所_レ操_レ持_レ事_レ中_レ有_レ可_レ享_レ用_レ之_レ權。屏_レ去_レ者。則即可_レ爲_レ隔_レ斷_レ其_レ例_レ准_レ援_レ免_レ之事矣。

第二千二百四十四條

凡何_レ以_レ爲_レ事_レ關_レ民_レ律_レ中_レ所_レ載_レ案_レ情。而有_レ隔_レ斷_レ例_レ准_レ援_レ免_レ之事。有如_レ事_レ關_レ傳_レ喚_レ到_レ案_レ之_レ事。或係_レ經_レ人_レ有_レ飭_レ令_レ之_レ件。或有_レ扣_レ留_レ定_レ動_レ二_レ資_レ之情。而此等情。均應_レ報_レ之_レ於_レ欲_レ屏_レ去_レ其_レ准_レ援_レ免_レ之人者。一_レ遇_レ有_レ此_レ情_レ故。均可_レ隔_レ斷_レ其_レ例_レ准_レ援_レ免_レ之事。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

凡如因事致有傳喚到案之情。係至於息訟官官署之中。為欲和息其某項情事者。則一遇有此情事。即足以隔斷其例准援免之事。倘因有此傳喚到案之情。而事關轉至於他項官署之中者。則應自前往息訟官署。欲其和息某項情事之日為始。而有隔斷其例准援免之事。按此事如有一人於某一物而有享用其益之情。惟其物係為他人所暫給之物。在下享用其益者。不能即為其物之主。而執有牢不可破之權。倘經別有一人。因其人雖能享用其益。而究不能即為該物之主。因而控呈於官。究其不得為該物之主者。則其人暫時享用其益。似下挾有物主之權者。即為輕浮。而不堅固。蓋因其物本非自有之物。而不能確為該物主之權也。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

凡如既經有傳案之情。而一經其人前往到案。則無論該衙門能以辦其案情與否。則此情亦足以隔斷其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凡如事關傳喚到案。而其情事未能合乎例載。可以置之不議者。或事經傳喚到案之後。而乃自請和息其事者。或事經傳喚到案。而在事者初志本欲興訟。繼而不願深究。並計期已至例定不議之限者。或有經官呈訴之件。而該官不為准理者。以上如此等情。則其隔斷例准援免之事。尚不足以為據。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

凡如例准援免之事。而致有應行隔斷之情者。有如下一人欲行其例准援免之事。乃經有人認真推究其事。而其人實覺理屈者。一有此情。則即可以隔斷其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

凡如有數欠債者而均有應公攤還補之責該為之債主者乃向之於一欠債者而有詢其寔有此項欠款並經欠債者亦自承認委有此情則既有此情事即可與他數欠債者均有所干涉並與此數欠債者身後相繼接產之人亦有所干涉之處倘該債主其所詢問而與承認之事係於一欠債者其人身後所有數相繼接產者中之一人者則因有此情事致有隔斷其例准援免之事惟及該被事之相繼接產者之一人而與其餘相繼接產者無干然如欠款之中而有指物沾利之情或其欠款係不能分晰各任者則為格外之事至若論於其餘未被債主詢問某事之相繼接產者則不過於其分應承任債欠之中而有所干涉之情餘則與之無涉倘欲於其統共相繼接產者均有隔斷其例准援免之事須

於其眾皆有詢問承認之情始為可行否則不能

按此事有如一人欠某一人之

債而乃為日持久竟不還補亦恰未經債主追索則其人亦公然自慰反覺下並無此項債累者倘嗣後經該債主於此債欠有認真索討之情而謂該欠債者爾非尚有欠余之債汝豈竟致忘却耶則該欠債者豈得昧心自謂原無其事一經有此情事一按例載所定有例准援免之權即於此權而有隔斷之情又或如有一人於某一物項上無論因何情節得有享用之權惟寔非該物之主倘經本物主面謂該享用其物之人汝雖可以享用而究非該物之主復因有此情事在他人亦藉此可知其人雖有享用之權而確非該物之主一經有此情事則於例定可得例准援免之權即可隔斷而無所恃

第一千二百五十條

凡為債主者而乃向其欠債有所詢問承認之情該欠債者於其事中復有一人為之保質者則既經該債主有此情事即足可以

隔斷為保質者其人例准援免之事。

第二節

論一切事故係能暫時懸繫例准援免之事者。

第二千二百五十一條

凡如例准援免之事向之於一切之人均有可相及其身之情除事經按照律例破以成格之事則不屬於相及其身之情者而為格外之事。

第二千二百五十二條

凡如弱冠者被禁者如有干涉第二千二百七十八條所載之情及律例所定破以成格之情以外者則該例准援免之事尚不至於有相及其身之情。

第二千二百五十三條

凡如夫婦兩造之中遇事實無此等例准援免之事寔不能有互相相及其身之情。按法例凡夫婦兩造不能例准援免之情蓋因該婦所有之物無不為其夫所管屬倘該為婦者謂為計時已有三十年而其所有之物竟不屬於其夫所應管屬者則於琴瑟情誼藉此或有所傷故不准有例准援免之事又如該為婦者原係為一勿能之人倘竟挾有例准援免之權則雖物歸該婦而亦不能自行經理故尤不可以例准援免為請。

第二千二百五十四條

凡如有夫之婦遇事亦有例准援免之事蓋因其所有定資之物係由其夫為之經理而非夫婦晰業者乃其物與他人致有例准援免之情係由其夫未能盡責之故則該婦向於其夫有可索討之情。按此事有如為婦者之物原屬其夫所管屬倘此物致有他人於其頂上而竟有例准援免之情則該婦亦不能有所遏阻蓋此事係為

其夫者於此事有未能盡責之情以致他人有此例
准援免之事該為婦者亦可向其夫而有追索之情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凡雖如此而言其於夫婦共相生活之日如遇事關例准援免之
事即不能有相及其身之情蓋如有隨嫁之資同類之物係祇能
享其利而不能虧折其原本者則該夫婦於共相生活之日其例
准援免之事亦不能相及其身
按此事如夫婦兩造於共相生存之日原不准有例准援免之情相及於
該兩造之身况其所挾之資原為例定祇能享其利益而不能虧其原本者之資自尤不得有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凡如夫婦兩造而於結聯婚姻之時其於例准援免之事須有懸
繫之情者下文陳明其一情在為之婦者如欲行其例准援免之
事惟應於立具合資營生之事或為收受或為推辭之後始為可

行其二情或為之夫者於其婦所有隨嫁之資而有出售之事未
經其婦允准者則於例准援免之事而有懸繫之情至如該為之
婦者於其所行之事而與其夫有相映射之事則於例准援免之
事而亦有懸繫之情
按所謂能以懸繫其例應者則為婦者可
以護持自有之例應而於其夫亦無所傷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凡如例准援免之事而不能相及其身者有如欠債者事中而有
課程受物之情現已至其所定之時者則不能相及其身而有例
准援免之事或有飭令報知之情須至有強却其權之日者而始
有可下流動逝去相及例准援免之事或如有欠款須至定限還
補其資而未至其時者始可有懸繫其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

凡如相繼接產之人。其於所受遺產。係為有盈無虧之遺產者。並於此遺產項上。該相繼接產者。復有為其債主之情者。則例准援免之事。即不相及於其身矣。或其所得之遺產。係虛懸無人承受。而亦無詳為代辦者。則例准援免之事。即可相及其身矣。按所謂相繼接產之人。受有產業。係為有盈無虧之遺產者。而其人於此產。復有債主之情。故例准援免之事。不能相及其身。以示區別。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

凡如辦理查物底單之事。如在所定三個月與四十日。定限內商議辦理之時。則其例准援免之事。即有相及其身之情。

第五章

論所得之時。光足敷行其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節

論事之大略情形。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凡如欲計例准援免之事。須不以時。然以何法計之。蓋欲核計其事。則應論日而不論時。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

凡如按照期限所定之日。而於其臨末之日已成。即為可得例准援免之時。

第二節

論例准援免之事。係以三十年為止者。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

凡如所行一切之事。係關詞訟案情者。則無論其中係何情節。

而其事已逾三十年者。即可得例准援免之情。有如欠債者。經該債主計其時已逾三十年。並未向之索討欠款者。即可以得例准援免之事。縱在他人謂為其所例准援免者。係非正心誠意而為者。則亦不能阻其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

凡如備具歲定之資。交於應行接收之人。或其相繼接產之人者。其事將何以為憑。應即立有按年割還之票。以便為憑。倘按照其票。如已割還殆盡。而其應交歲定之資。年限尚未能逾二十八年者。自應換立新設割還之票。或交於應收歲定之資者。或其身後相繼接產者。以資執以為憑。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

凡如遇有例准援免之事。倘其事係不歸此例本類所屬之事務者。應即查明其事。係歸某類。以便照例辦理。

第三節

論例准援免之事。或以十年為止者。或以二十年為止者。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

凡人購買一物。係按正心誠意而得。而其所立字據。亦係切實可靠者。則其事中。例准援免之事。究以何年為限。蓋在買物者。既將該物售於購者之手。並其事中。委係按照正心誠意而為者。倘該真本物主所居之地。又在刑曹衙門管理此項定資之物。就近之地者。則該賣物者。應以十年為限。如該真本物主所居之地。不在總司刑曹衙門所屬之地。而居於他處者。則應即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

凡如真本物主所居之地。倘曾在總司刑曹衙門所屬之地者。而亦復在他處居住者。則欲核其例准援免之限。即以十年而論。如該真本物主居於總司刑曹衙門所屬之地。曾有若干者。而其下餘所欠若干之年。應以所欠之年以二乘之。即以之為核計例准援免之定限。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

凡如所執之約據。如係不按例載所定圍範者。則不得執之以行。其例准援免之事。或為十年者。或為二十年者。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凡如事經誠心實意而為者。大約即可信其事之所應為者。倘如

有人謂為此事係不應爾者。則須呈有其事委非誠心實意而為者之切憑。則始足謂為可據。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

凡於售物之事。如委係誠心實意而為者。則按此事實為事之應有而應然。係於購買物件之事者。如竟謂為非誠心實意而為者。須呈有確非誠心實意之切憑。則始可行。

第一千二百七十條

凡如攬頭工匠頭目人等。其於經手造作諸工。一過十年以外。則其負荷之情。可以卸却其承擔所造諸工之責。或係其親身督造者。或係由其繪畫圖式者。均可卸却。

第四節

論例准援免之事。係由特意而破。以成格者。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

凡如先生師傅。欲行索討傳授其業之脩金。係按每月應得者。或旅店食館之主人。於客商住宿及供給食飯之物。應索之需費。或工匠僕役之勞金。係按每日應得者。均以至六個月為限。即為例准援免之時。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凡內外科醫生。並賣藥者。欲行其醫治病人。及賣藥割挖創症等事。並理非之紳。因事所立合同。一切係為報知於人。或賣買商販。以貨物售於民人。官學私學。每歲供給生徒。及傳授一切藝業之費用。應行給予多寡之數。僕役人等之工價。而有索討工價之權。

者。凡以上各項情事。則均以一年為止。而為例准援免之限。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

凡如晰訟之紳。其於所晰詞訟案情所需之費。則以二年為止。而為例准援免之事。其二年之期。則以官於此案擬結之日。或其在此事人自行調處和息之日為始計之。並於晰訟案情而未辦竣之時。其事中所需之費。各項應行給發勞金等項。而計其時。則為五年之先者。亦不准有索討之情。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載各項人等。其於事牽連波及。陳陳相因。有可索討之事。實不足以阻其事之係屬。以往而為例准援免之情事者。然何以有阻止例准援免之事。有如僕役人等遇事曾經定明所欠

勞金若干。或於欠款則立具清單。下欠之數。尚有若干。或因未能清還債累。而有控官傳案之示。則此等事體情形。均可以阻其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

凡如有以例准援免之事。拒絕於人。而在被其拒絕者。可以令欠債者詣官當堂矢誓。令其自言究竟此項欠款還清與否。倘該以例准援免。拒絕於人之欠債者。竟爾物故。則須令其孀婦。或其相繼接產者。詣官當堂矢誓。令其自言究竟有此欠款與否。如該相繼接產者。係弱冠者。則須令其為義父者代為矢誓。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

凡如承審官與晰訟之紳。其於所辦一切案情。而於各案卷宗之

要務。實有負荷之重責。計期而以五年為止。倘至五年以外。則為例准援免之事矣。至論於身充晰訟之紳者。其於經手各項案件。所立一切字據。文約。而亦有應行負荷之重情。惟計其期。則以二年為止。而於二年以外。亦可為例准援免之事矣。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

凡如出發歲定之資情事。或係永遠者。或係至死方休者。並如一切養贍之資。房屋租價。田地租價。債本之利息。及一切發出資財。或係按一年發出。或係按半年發出者。則均以五年為止。而為例准援免之事。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

凡如本節所載例准援免之限。其與弱冠者。被禁者。亦准一例遵

行。然惟於其義父及詳為代辦者而有可索討之權。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

凡於動資之物而執有操持之權者自於此物而執有切實可憑之約據雖如此而言如某人於所操持之物致有遺失或被盜竊情事則例准於既致事三年之內准於現執有此物之人者向之索討而此三年之限即自遺失或被盜竊之日起為始計之倘現執有此物之人謂為該物實非由己所得者則亦可向得其物之前路而有索討之權。

第一千二百八十條

凡現有此物之人謂為曾經於市會或商會雲集或喝賣之處或於售賣此等貨物之商而購買者如在原物主欲於現有此物之

人向之索討則須備出其所購買之價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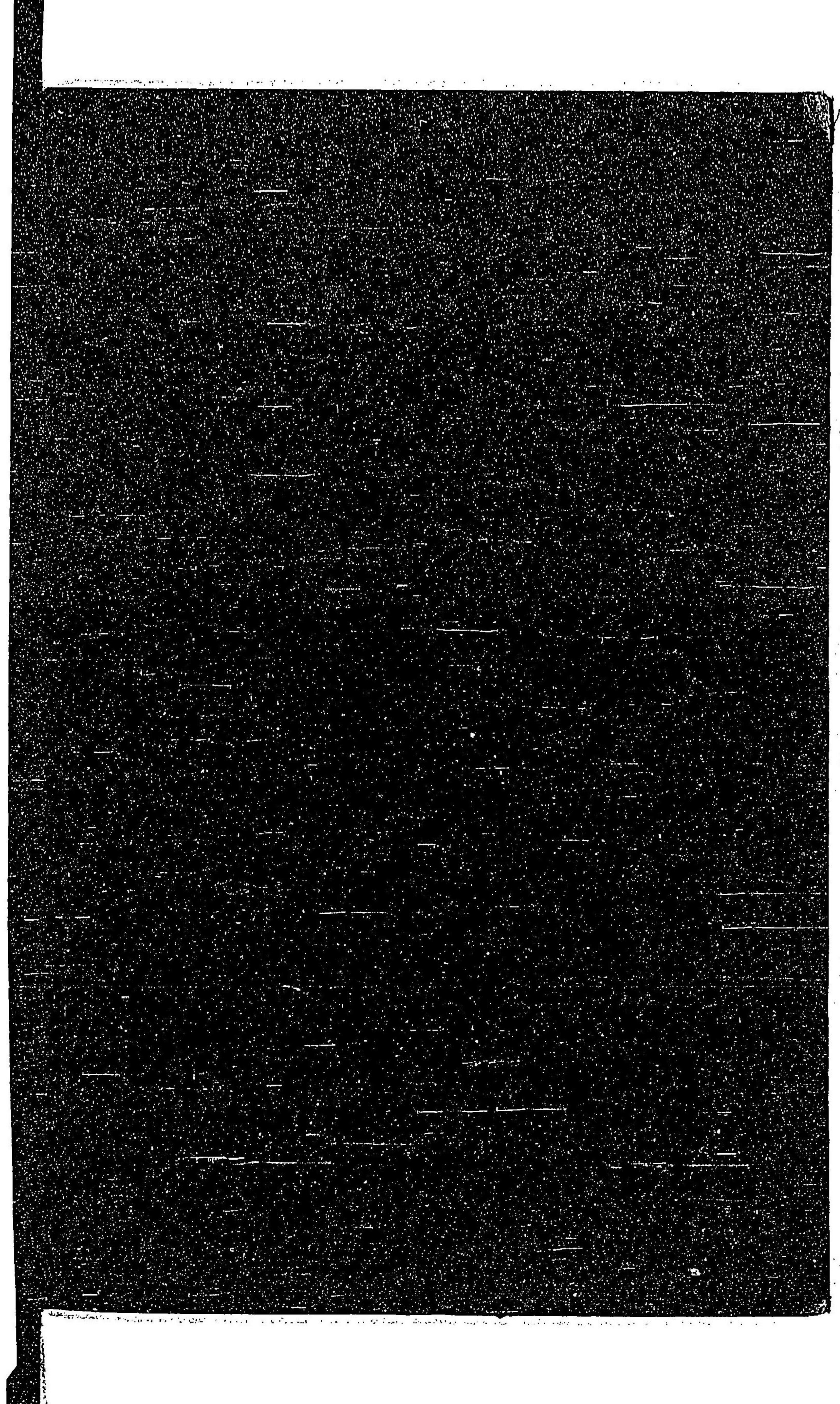
凡如事遇例准援免之事而於宣揚其事畢盡之時而仍有應援免者則應遵照古例而為雖如此而言倘已屬例准援免之事計期有逾三十年者則以三十年為止。

法國律例民律下卷終

明治十五年九月廿二日出版版權屆

27
199





27
193

